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广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日期：_____年 月

目录

目录	1
第一卷 合同条款	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8
一、项目概况	8
二、项目前期工作内容	8
三、工程工作内容	8
四、工期	12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2
六、工程承包方式	12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2
八、管理机构和人员	13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3
十、承诺	14
十一、词语含义	14
十二、签订时间	14
十三、签订地点	14
十四、补充协议	14
十五、合同生效	14
十六、争议解决	14
十七、合同份数	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
1. 一般约定	16
1.1 词语定义	16
1.2 语言文字	18
1.3 法律	1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8
1.5 合同协议书	18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8
1.7 联络	19
1.8 转让	19
1.9 严禁贿赂	19
1.10 化石、文物	19
1.11 知识产权	19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2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20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20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20
2. 发包人义务	21
2.1 遵守法律	21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21
2.3 提供施工场地	21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21
2.5 支付合同价款	21
2.6 组织竣工验收	21
2.7 其他义务	21
3. 监理人	2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21
3.2 总监理工程师	21
3.3 监理人员	21
3.4 监理人的指示	22
3.5 商定或确定	22
4. 承包人	2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2
4.2 履约担保	23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23

4.4	联合体	24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4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2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2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5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25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25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26
4.12	进度计划	26
4.13	质量保证	26
5.	设计	2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26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27
5.3	设计审查	27
5.4	培训	27
5.5	竣工文件	28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28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28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28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29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6.4	实施方法	29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9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9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3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30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30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30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30
8.	交通运输	30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31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31
8.2	场内施工道路	31
8.3	场外交通	31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31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31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31
9.	测量放线	31
9.1	施工控制网	32
9.2	施工测量	32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32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32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32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33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33
10.3	治安保卫	33
10.4	环境保护	34
10.5	事故处理	34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34
11.1	开始工作	34
11.2	竣工	34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35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35
11.6	工期提前	35
11.7	行政审批迟延	35
12.	暂停工作	35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36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36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36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36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36
13.	工程质量	37
13.1	工程质量要求	37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37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7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37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38
14.	试验和检验	38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38
14.2	现场材料试验	39
14.3	现场工艺试验	39
15.	变更	39
15.1	变更权	39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40
15.3	变更程序	40
15.4	暂列金额	40
15.5	计日工 (A)	40
15.5	计日工 (B)	41
15.6	暂估价 (A)	41
15.6	暂估价 (B)	42
16.	价格调整	4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42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43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4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44
17.1	合同价格	44
17.2	预付款	44
17.3	工程进度付款	45
17.4	质量保证金	46
17.5	竣工结算	46
17.6	最终结清	47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47
18.1	竣工试验	48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8
18.3	竣工验收	48
18.4	国家验收	49
18.5	区段工程验收	49
18.6	施工期运行	49
18.7	竣工清场	4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50
18.9	竣工后试验 (A)	50
18.9	竣工后试验 (B)	5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51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51
19.2	缺陷责任	51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52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52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52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52
19.7	保修责任	52
20.	保险	52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53
20.2	工伤保险	53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
20.4	其他保险	53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3
21.	不可抗力	54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4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4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5
22.	违约	55
22.1	承包人违约	56
22.2	发包人违约	57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58
23.	索赔	58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59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59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59
23.4	发包人的索赔	59
24.	争议的解决	59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60
24.2	友好解决	60
24.3	争议评审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1.1	词语定义	6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4
1.7	联络	64
1.8	转让	64
1.9	严禁贿赂	65
1.10	化石、文物	65
1.11	知识产权	65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6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67
1.15	标准和规范	67
1.16	补充和修改	67
1.1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67
1.18	财产	67
2.	发包人义务	68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68
2.3	提供施工场地	68
2.8	发包人代表	69
2.9	发包人人员	69
2.10	发包人的权利	69
2.11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 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70
2.12	按有关规定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 协助办理移交工作。	70
2.13	协调承包人按时参加本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相关协调会议, 遵守本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70
2.14	协调承包人按照本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 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70
3.	监理人	7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70
3.3	监理人员	70
3.4	监理人的指示	71
3.5	商定或确定	71
4.	承包人	71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1
4.2	履约担保	76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7
4.4	联合体	79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9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0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8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2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3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83
4.12	进度计划	83
4.14	承包人工作内容	84
5.	设计	86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6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87
5.3	设计审查	87
5.5	竣工文件	88
5.8	设计要求	89
5.9	设计后续服务	91
5.10	预算审核确定	91
5.11	设计优化	92
5.12	设计成果确认	92
5.13	设计成果评审	93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3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93
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3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95
8.	交通运输	9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9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95
9.	测量放线	96
9.1	施工控制网	96
9.2	施工测量	96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7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97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97
10.3	治安保卫	99
10.4	环境保护	99
10.6	文明施工	101
10.7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02
10.8	职业健康	102
10.9	安全文明施工费	103
10.10	紧急情况处理	103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3
11.1	开始工作	103
11.2	竣工	103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4
11.6	工期提前	104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04
12.	暂停工作	104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05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05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06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06
13	工程质量	10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7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07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08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08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09
14	试验和检验	110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0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12
15.变更		113
15.1	变更权	113
15.3	变更程序	114
15.4	暂列金额	116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4 暂列金额	116
15.5	计日工	116

15.6 暂估价	116
16. 价格调整	11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1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117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8
17.1 合同价格	118
17.2 预付款	1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9
17.4 质量保证金	122
17.5 竣工结算	122
17.6 最终结清	122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22
18.1 验收总体要求	123
18.2 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	124
18.3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28
18.4 验收工作	129
18.5 施工期运行	129
18.6 竣工清场	130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130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0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31
19.2 缺陷责任	131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32
19.7 保修责任	132
20. 保险	133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34
20.2 工伤保险	134
20.4 其他保险	135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35
21. 不可抗力	136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6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7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7
22. 违约	137
22.1 承包人违约	138
22.2 发包人违约	140
23. 索赔	14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41
24. 争议的解决	142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42
24.2 友好解决	142
24.3 争议评审	142
24.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43
24.5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143
25 其他规定	143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146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附件 3: 监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149
附件 4: 设计施工管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150
附件 5: 履约保函	151
附件 6: 调差项目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52
附件 7: 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153
附件 8: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157
附件 9: 业主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158
附件 10: 廉洁协议	160
附件 11: 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163
附件 12: 共建承诺函	165
附件 13: 联合体协议书	166

第一卷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广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广州市“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工程总承包

1.2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国铁集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铁鉴函(2022)385号)。

1.4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等。

1.5工程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概算调整、包概算清理、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地盘管理、包环水保、包借地、包占用市政绿化用地及砍伐树木、包占(借)道、包防洪评估等。

二、项目前期工作内容

2.1负责施工场地的清表及平整等工作。

2.2发包人移交场地的围蔽及看管工作。

三、工程工作内容

3.1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为发包人提供前期报建、设计管理、管线综合平衡、管线迁移、征地拆迁等工作的协调和管理、施工项目管理、档案信息管理、验工计价、结算、调概、清概等服务,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和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等管理工作。

(1)组织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目标策划,明确总体目标、分项目标及阶段目标;编制全过程工程管理工作总控计划、分项计划及阶段计划;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他协调工作;

(2) 组建后台技术支撑团队，指导和支持管理团队开展设计技术管理、投资控制管理、进度管理等具体的项目管理工作；

(3) 负责拟定详细的项目全过程管理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4) 组织召开项目工作协调会议，负责会议材料、场地、设备等会务工作；

(5) 开展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的管理工作、设计评审及优化工作；

(6) 牵头办理规划、国土、征地拆迁、交通、施工、消防、道路照明、电力管廊、环保、环卫、绿化、水土保持、防洪评价、排水咨询等有关报批手续；

(7) 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各专项验收及备案工作，并将验收结果报告发包人；

(8) 负责办理验工计价及配合概算终审部门开展概算调整（清理）等相关工作。

3.2 具体工作

(1) 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具体以经深茂铁路公司、发包人及管线业主单位审查的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施工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2) 施工工作要求：需根据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纸、预算进行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燃气工程、给水工程（含消防及绿化喷淋）、绿化工程、管线综合设计、环保设施等各类管线迁改工程，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经审定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3) 负责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4)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报发包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施工方面总承包管理；

(5) 协助办理工程开工、报批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规划报建手续、临水、临电报批及临时设施设置、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检测、环保验收、防雷验收、节能备案、竣工验收备案，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障金手续（如有）、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除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负责做好迎检工作。

(7) 负责本项目临时场地、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的借地责任等，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负责工程涉及的临时围墙、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排水等所有临时设施的施工工作，确保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的标准。

(8) 负责管线迁改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

(9)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注：发包人 or 建设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协助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协助办理项目移交。

(11) 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咨询、监理及施工图审查等的配合工作，包括且不限于：配合检测单位取样、送检。

(12)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且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及绿化养护等管理工作；负责设置卫生垃圾池和建筑垃圾外运工作；负责设置施工污水收集过滤系统，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13) 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围蔽施工及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移交前的保修维护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

(14) 承包人应编制本项目施工期间的交通疏解专项方案。必须根据施工工艺和设计方案制定详尽的、有可操作性的交通组织疏导方案及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期间交通疏解方案分析与改善建议》及现状交通调查与分析、交通仿真模型、施工期交通疏解方案影响分析等，满足交警部门审批要求，确保将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减至最少。

(15) 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规划验收、环保验收、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

(16) 对于项目周边影响范围的建筑物与周边环境进行摸查与复核。

(17) 承包人需完成管线迁改引起的环评批复、水保批复等前期研究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行政审批顺利完成（对于上述各个类别的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若该项目无需再做相关评估及批复，则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不再做相关类别的评估及批复），对于上述工作若投标单位（联合体或分包单位）自身具有可以匹配本工程规模的编制资质，则由投标单位（联合体或分包单位）自行编制。若不具有相关资质，则要求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承包人需在项目中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前期工作的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内容。

(18)负责根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含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给水工程（含消防及绿化喷淋）、管线综合设计、环保设施等各类管线迁改工程，并负责竣工图的编制。

(19)代发包人办理工程前期相应的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管线综合平衡、规划报建、临时用地批复等；

(20)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组织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含会议组织、会务费、专家费、往返交通费用等），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等报批报建工作；

(21)分包要求：本项目中（包括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承包人应保证按规划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报发包人同意后
进行分包。

(22)派专人办理或配合办理所有报建报批工作，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含行政审批时间）；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不含行政审批时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3)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若发包人对承包人后期各阶段设计方案有修改需求，承包人需无条件按照发包人需求进行方案修改以满足发包人需求。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工程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同时还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归档工作，若甲方前期无设计文件存储场所，承包人需暂时替甲方进行设计文件归档保存，时限最多不超过项目建设期，直至甲方具备设计文件保存储存条件或者最终直接配合甲方进行设计文件归档。

(2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具体可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前言、验收监测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验收评价标准、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环境管理检查、公众意见调查、验收结论及建议等。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报告的公示等相关工作。

(25)完成验收工作中的设计验收报告等内容，配合竣工验收工作。

(26)设计进度和成果文件要求（详见建设标准）。

(27)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a、发包人确认设计方案后方可启动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工作；

b、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3.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概算批复相应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调整（减少）工程实施内容。

四、工期

总工期 456 日历天。具体如下：

以业主批准开工报告或发布开工令（或业主授权单位发布）起算，计划 2022 年 11 月开工，正式施工期为 15 个月。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经招标人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建设，本项目施工工期以满足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建设为原则，发包人有根据新建深圳至江门铁路建设工期而调整本项目工期的权利。

五、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施工要求：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3）安全文明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要求；达到“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标准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工程承包方式

6.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调概、包清概、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地盘管理、包环水保、包借地、包占用市政绿化用地及砍伐树木、包占（借）道、包防洪评估等。

6.2 承包人采用的任何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应事先经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以及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均应取得相关批准后才能施工，发包人的批准不减除承包人任何风险和责任。

七、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及结算货币，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国家税率如何变化发票税金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

7.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下浮率：_____%，税率_____%。

7.2.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为承包工程的综合费用，包含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已被计入所列各项目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合同价款均已包含了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填料费、措施费、间接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一般风险费用和所有相关保险费用。迁改项目最终结算费用按经第三方审价后报经终审单位批复的概算进行计算确定，最终结算金额=终审单位批复的概算（含调整或清理概算）对应金额*（1-中标下浮率）-合同执行相关扣罚。超出本合同暂定价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具体价格形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5.3 条。

7.3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形式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方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工程款收取的同时必须提供合同履行地或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值、合法、有效的发票。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各承包人为其承包人联合体的其它成员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工程款支付具体参见专用合同条款中的 17.3.2 条款。

7.5 因资金管理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根据资金来源不同对合同价款的结算审核、支付流程及支付方式等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八、管理机构和人员

(1) 项目负责人：_____。

(2)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作任务书；
- (7)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8)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在最新时间所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所属的合同文件类别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承诺

10.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有关费用。

10.2 发包人和承包人保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享有并承担本合同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承包人保证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0.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且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0.4 承包人承诺，将完全遵守发包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颁发的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按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按照合同文件约定达到本工程在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管理等各项目标。

10.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6 承包人承诺，中标后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格式签订《廉洁协议书》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中国广州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

十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 2 份，副本 16 份，正本各执 1 份；副本各执 8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

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或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

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0)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1)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来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支付。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10

1.11

1.1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1

2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1

2

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

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1

2

3

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

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经认定，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
- 2
- 3
- 4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10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1

2

3

4

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
2
3
4
5
6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

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 2
- 3
- 4
- 5
- 6

6.1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2
3
4
5
6
7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2
3
4
5
6
7

7.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1
2
3
4
5
6

7

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1

2

3

4

5

6

7

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1
2
3
4
5
6
7
8
9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并定期与综合交通枢纽其它相关工程控制网点进行联测，联测结果应及时报监理人审核。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工作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

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

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履行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9
10
11
12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工程师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

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

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

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为：无。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1

15.2

15.3

15.4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

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

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

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

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15
16
17
18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

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

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

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

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

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20
21
22
23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 1.1.1.1 修改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图纸、价格清单或预算书、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1.1.3 修改为：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通用合同条款 1.1.1.4 修改为：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1.1.1.9 修改为：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1.1.1 合同增加以下条款：

1.1.1.10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11 初步设计图纸：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经有权批准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方案所对应的图纸。

1.1.1.12 初步设计概算：是指根据初步设计方案和图纸，按照规定的编制办法编制，并经有权批准单位批准的反映全部工程费用的经济文件，包含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调整费用。

1.1.1.13 设计文件：是指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

1.1.1.14 施工图：是指根据**管线迁改及保护初步方案**进一步深化，落实了施工图会审及技术交底意见，经设计人、承包人、设计咨询单位（如有）、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及发包人等各方盖章用于施工的图纸。

1.1.1.15 施工图预算：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和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最后经发包人和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工程预算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修改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项目经理部，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增加以下条款：

1.1.2.11 设计人：是指承包人中或承包人的分包人中承担设计工作的机构或组织。

1.1.2.12 施工图审查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内容进行审查的单位。

1.1.2.13 造价咨询单位：是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有关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取费标准、信息价、市场价等对本项目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合同变更、合同支付、合同结算进行审核的单位。

1.1.2.14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15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他人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 1.1.3.9 修改为：

1.1.3.9 施工现场：详见《工程管理任务书》

通用合同条款 1.1.3.11 修改为：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开始工作通知修改为：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书面文件。

通用合同条款 1.1.4.2 开始工作日期修改为：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1.4.3 工期修改为：

1.1.4.3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通用合同条款 1.1.4.4 竣工日期修改为：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工程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1.1.4.8 至 1.1.4.10 修改为：

1.1.4.8 单位工程验收：是指在单位工程完工后，检查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执行情况，评价单位工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进行评价的验收。

1.1.4.9 工程竣工验收：是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试运营之前，结合空载试运行效果，确认建设项目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及标准要求的验收。

1.1.4.10 专项验收：是指为保证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验收。

1.1.4.11 国家验收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4.11 国家验收。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增加以下条款：

1.1.4.12 开工日期：以业主批准开工报告或发布开工令（或业主授权单位发布）起算，正式施工期为 6 个月。因征地拆迁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可顺延工期。

1.1.4.13 关键工期：是指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承包人根据发发包人工期要求所策划的关键线路上各工序所耗用的时间。

1.1.4.14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直至设计使用年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5.5 暂估价。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5.6 计日工。

1.1.6 其他

1.1.6 其他增加以下条款：

1.1.6.4 甲控乙供：本合同材料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选定满足要求的合格材料供货商后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货商所供应材料进行质量控制，发包人有权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材料供货商进行更换。

1.1.6.5 补勘：指经过勘察单位进行初步、详细的勘察并提交合格的地质报告后，承包人为进一步探明地质情况，经监理审核，发包人 or 发包委托人审定后进行的勘察工作。

1.1.6.6 临时便道：指施工场地（围蔽开始）连接到市政道路或主便道之间为实施本项目工程而修建的临时道路。

1

1.1

1.2

1.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通用合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修改为：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合同协议书九、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

1.1

1.2

1.3

1.4

1.5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通用合同条款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2.3.3 条。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修改原有条款并增加条款如下：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通用合同条款 1.8 转让修改为：

发包人有权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严禁贿赂

1.9 严禁贿赂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10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 1.10.2 修改为：

1.10.2 文物保护具体实施流程严格按《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执行，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或存在其他过错的，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法律、维稳、行政处罚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行政处罚金等），发包人有权在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部分损失。

1.11 知识产权

通用合同条款 1.11.2 修改为：

1.11.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进行设计及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11 知识产权增加以下条款：

1.11.4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5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但因法律法规、行政规定、司法裁决、为本合同审阅之目的，披露给法律顾问、其他法律咨询的情形除外等需要提供的，或项目存在分包需要提供的第三方单位的不视为违约；且承包人将本项目及涉及到本项目的图片、资料用于自身宣传、业绩展示、投标、申请和提升资质、参考使用、企业内部交流、介绍评

论、奖项评比、评级、职称评定、撰写论文、举办讲座或交流会、编写汇报文件用途，不视为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无须经发包人许可，亦无须向发包人支付费用。

1.11.6 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本工程建设中使用的专利、技术、知识经验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若承包人不是上述权利的权利人，则承包人保证工程项目使用上述权利获得了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且发包人不会因使用工程遭致权利人提出索赔申请，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11.7 项目资产移交时，承包人应无偿、无附加条件、无限期、可转让的、不限定对象的、不排他的、免费的、免版税地将与项目资产有关的，特别是发包人拥有项目资产和运营项目所必须的知识产权等权利转给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已合法获得该部分知识产权（或授权、许可），该工程项目有权免费使用。

1.11.8 承包人应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或实施、设备的使用以及工程的常规使用时产生与之有关知识产权的任何侵权或索赔引起的诉讼和损害。

1.11.9 承包人所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施工工艺技术及其他有关技术、方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承包人应当先行直接与该第三方进行沟通协商，若沟通协商失败，承包人应对由此而发生的索赔或诉讼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处理索赔或参加诉讼的费用、被索赔的款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项目受影响所产生的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该部分追偿的款项可直接单方、无需另行通知地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类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任何责任。

1.11.10 知识产权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文档、文案、图片、视频、软件、知识、经验、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标、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依据以上文件、信息和背景材料得出的衍生信息。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增加以下条款：

除严格用于本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所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它文件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或披露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本合同的需要而公开或披露了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执法、监督管理等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予配合和支持，并提供需要的保密信息。须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保密信息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及时履行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未能及时作出回应的，除依法应提供另一方当事人信息外，合同各方应积极维护另一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密信息应由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说明保密程度；以口头形式提供的，则提供方应在提供后 28 天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保密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材料和工程设备产品、价格、工程设计、图纸、技术、工艺和财务等相关信息。但不包括下述信息：

- （1）提供前已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所持有的；
- （2）已公开发表或非对方当事人原因向公众公开的；

- (3) 已由各相关方书面同意其公开的；
- (4) 在未获取保密信息前由对方当事人独立开发的；
- (5) 对方当事人从对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

承包人基于执行本合同的需要只能将前述信息和秘密等披露给指定的员工，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披露。承包人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员工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员工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员工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员工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保密管理有关规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第 1.13.3 修改为：

1.13.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 一般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1.15 标准和规范

1.15.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执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15.2 基准日期后，工程的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的，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按最新发布的执行。标准规范变化引起合同费用调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 条执行。

1.16 补充和修改

合同的补充和修改，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1.17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17.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所填单价和总价，应被认为是正确的和完备的，并已包括了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义务及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
- (2)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的义务；
- (3) 工程质量保修的一切义务。

1.18 财产

1.18.1 用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要求

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一经运至施工现场，即成为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没有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使用合同工程的财产，也不得将实施合同工程的财产运出施工现场，但用于运送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雇员的运输工具除外。

1.18.2 发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由于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则现场的所有材料和合同工程，均应认为是发包人的财产。发包人有权留下属于承包人的任何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且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直到永久工程完工为止，承包人不得擅自挪用。

1.18.3 承包人财产及其使用

如果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在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留乃至要求承兑承包人的履约担保的权利。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现场提供便利和协助。

2. 发包人义务

1

2

2.1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通用合同条款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修改为：

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通用合同条款 2.3 提供施工场地修改为：

2.3.1 施工场地、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根据征拆进展情况，发包人可分批、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参照所在区用地补偿标准，组织实施管线迁改工程引起的用地补偿工作，签订用地货币补偿协议且支付费用，并根据审批流程按实结算。承包人办公、生活和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及运输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详见《工程管理任务书》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详见《工程管理任务书》

2.3.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仅向承包人提供本项目立项、工可及用地红线等资料，本项目勘察资料及管线调查资料需承包人自行取得。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以上资料若属政府部门应提供而未提供，需发包人牵头，承包人协助进行完善和办理，产生的费用除发包时已开列项目外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义务增加以下条款：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9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10 发包人的权利

2.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施工、移交、质量保修等对本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有重要影响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承包人应充分配合发包人的各项监管，但此项监督和管理不免除承包人应尽的合同义务和法律责任。承包人有义务确保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合理合法，并且符合合同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行使监管职责而主张发包人对相关后果和责任具有过错，更不得据此要求发包人也承担相关后果和责任（无论全部或部分）。

2.10.2 双方确认，发包人有权进一步对本工程资金的到位与使用、分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选择、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程的质量、进度、施工安全及现场移交、竣工验收、项目接收、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等方面进行不同深度的控制与管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有权选择与承包人签订资金专用账户监管专项协议（包括用于项目第三方支付账户），并在其中约定对承包人资金支付与投入不符合要求时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查等内容；无论是否签订资金专用账户监管专项协议，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与资金有关的证明材料，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查，并要求承包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承诺；一旦发现承包人未按照有关合同或与第三方有关协商一致意见支付第三方资金、不按月支付工人工资等，将按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考核，对不称职人员或施工队伍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采用任何方式选定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的资质、业绩、技术和能力等进行审查并有权拒绝不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符设计文件、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办法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视其具体行为采取处理或处罚措施。

(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总体需要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目标进行合理调整。

(6)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负责合同条款所约定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或承包人工作不力时，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直接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费用用于此等协调及维稳工作。

2.10.3 进度协调

(1) 发包人保留根据工程情况,对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2) 在进度协调时,若因承包人的原因须采取相应措施实现预定工期目标的,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进行施工,并不得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若不是承包人的原因而需要采取相应措施实现预定工期目标的,发包人将与监理人一起对此与承包人协商,解决与此相关的问题。

2.10.4 发包人保留指定供应商供应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部分材料的权利。

2.10.5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施工场地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或张贴画面和文字等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2.10.6 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11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2.12 按有关规定参加竣工验收交接工作,协助办理移交工作。

2.13 协调承包人按时参加本项目业主单位组织的相关协调会议,遵守本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2.14 协调承包人按照本项目业主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迁改资料组卷,配合做好审计、第三方审价等工作。

3. 监理人

1

2

3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增加以下条款:

3.1.3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职权,代表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工程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试验和检验承包人使用的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批准、确认和通知等指令。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规定的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基本办公设施,具体详见《工程管理任务书》中相关条款,对于该部分办公设施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中。

监理人应与承包人独立办公、生活。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全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

3.3 监理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3.3 增加以下内容:

3.3.5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

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
- 2
- 3

3.1

3.2

3.3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 3.4.5 修改为：

3.4.5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

3.5 商定或确定

通用合同条款 3.5.1 修改为：

3.5.1 合同当事人认为需要进行商定或确定的事项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通用合同条款 3.5.2 修改为：

3.5.2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单位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4. 承包人

- 1
- 2
- 3
- 4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通用合同条款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修改为：

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照管已完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或管线业主单位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4.1.10 其他义务增加以下条款

4.1.10.1 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对勘察及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4.1.10.2 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甲方或有权审批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有权审核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4.1.10.3 承包人不享有对设计文件的留置权，由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完成的设计文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的，不论承包人与其分包单位有何种约定或分工，均不得拒绝或拖延向甲方提交。

4.1.10.4 承包人应加强对技术和管理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恪守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1) 严防重产值、轻质量倾向，确保公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 2) 禁止向发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设计变相推销；
- 3)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设计中选用价高质次的材料、设备；

4) 禁止与材料、设备供应商串通，在材料、设备的监造或调试过程中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产品进行包庇或以次充好，提高产品验收级别；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乙方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4.1.10.5 现场所需的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0.6 对获取的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工艺、图纸、流程、指标、参数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1.10.7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4.1.10.8 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责任范围内的政府批准手续及进行施工现场场地的准备工作，使之完全达到开工条件，保证并保持这些手续和工作在本工程建设期内始终符合项目建设需要并满足相关要求，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4.1.10.9 负责施工前期准备工作，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参照所在区用地补偿标准，组织实施管线迁改工程引起的用地补偿工作，签订用地货币补偿协议且支付费用，并根据审批流程按实结算。

4.1.10.10 在本工程中履行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对工程安全、质量、工期和成本负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完成的工作成果，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4.1.10.1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1.10.1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10.13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

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10.14 按照合同条款中有关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的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10.15 按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方面的约定，采取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工程施工安全、周边环境安全、建（构）筑物安全，确保工程安全有序推进。

4.1.10.16 应及时支付承包人雇用人员的工资。

4.1.10.17 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管理工作需满足政府和发包人出台的各类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要求，以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和发包人出台的新规定和新制度要求。

4.1.10.18 管线业主要求以货币补偿形式自行迁改的管线，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与管线业主签订货币补偿三方协议，约定由发包人支付补偿费用给管线业主单位，在管线业主实施迁改过程中，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引起的涉及铁路、地铁、高速公路的专项咨询、施工占道的相關手續，水土保持、环境评估、管线专项检测、竣工测量、交通疏解、防洪评估、安全评估、占用市政绿化用地及砍伐树木的行政报批手续和施工作业。

4.1.10.19 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迁改监理单位、铁路工程 EPC 总承包单位、管线业主、铁路工程监理等单位现场核查确认迁改数量后，由承包人按照实际迁改数量编制迁改方案、施工图及预算及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管线业主审查确认后实施，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开展迁改工作。

4.1.10.20 承包人进场后，对项目整体管线迁改方案及费用进行梳理，对迁改投资控制进行及时预警，预计有超合同暂定价的风险时，承包人将资金使用情况和计划书面报给发包人。

4.1.10.2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验工计价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编制迁改工程的验工计价材料，在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和概算清理的依据。

4.1.10.22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规范文件要求组织编制迁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基础资料，在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作为双方工程竣工验收和概算清理的依据。

4.1.10.23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审计、第三方审价、调概和概算清理的相关管理办法，配合提供迁改工程的审计、第三方审价、调概和概算清理材料，在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发包人审核无异议后，作为工程的审计、第三方审价、调概和概算清理的依据，并配合完成相关工作。

4.1.10.24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行业特殊管理要求，需要分包的，应当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人签署书面形式的分包合同，并送发包人备案。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要明确双方职责。分包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承包人的违约或疏忽。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

4.1.10.25 承包人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管线工程进行规划条件核实测量（竣工测量），做好管线工程测量记录表，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并配合管线信息入库。

4.1.10.26 负责电力、通信、燃气（如有）、暖通（如有）、给排水管道等迁改项目的规划、环评等报批工作（如有）、勘察、设计、施工、调试及移交等所有与迁改工程有关的工作。负责与管线业主就迁改项目签订合同。

4.1.10.27 按投标承诺，如期配足工程所需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重要岗位易人，必须事先向甲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1.10.28 按期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用款计划，工程统计报表，质量安全事故报表。

4.1.10.29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检验、加工和管理。

4.1.10.30 原管线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拆除（管线业主单位另有要求除外）。

4.1.10.31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4.1.10.32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4.1.10.33 按规定组织（或参加）竣工验收工作，提交（或督促提交）竣工文件，与产权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提交工程技术和工程经济总结。

4.1.10.34 对已完工的工程和安装的设备，在移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4.1.10.35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本项目发包人组织的相关协调会议，遵守本项目发包人的有关工程现场管理的管理制度。

4.1.10.36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

（1）承包人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形式、时间等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

（2）承包人保证不会因与其分包人之间的结算纠纷而影响工程施工、竣工和移交。如果由于上述问题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承包人必须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工期、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发包人保留处罚承包人的权利。

（3）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如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4）开工前土地上原有建构筑物基础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材料堆放、加工场地及运输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中。

（5）承包人协助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6）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以停电为理由拖延工期或索赔。

（7）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向监理人、设计代表及发包人代表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具体的标准详见《工程管理任务书》

（8）为了确保本工程的安全、文明、和谐、廉洁建设，承包人应按要求与工地周边单位开展廉洁、和谐共建活动，并在开工前做好共建方案，相关费用含在风险包干范围中。在建设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承诺投入充足的人员、技术和资金等资源与发包人一同落实好和谐共建的相关工作，包括协助发包人开展与各级政府部门的共建工作；在各工区安排专人和资金，落实社区共建要求，为施工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及和

谐宽松的建设氛围；配合安排专项经费，与发包人和媒体单位开展媒体共建，充分发挥媒体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让社会了解管线建设、让管线建设更加贴近市民；推进检企共建，把工程管理与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有机融合，让廉洁监督贯穿施工全过程，有效预防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深化党建共建，定期与发包人开展各种类型的党建工作，以党建工作实效促进工程建设，全力实现建设目标。

(9)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或为发包人另行招标标段专业承包单位提供场地（临设、材料堆放等）、垂直运输、提供临水、临电接驳点（接驳费用、水费、电费由专业承包单位自行承担）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风险包干范围中，并负责上述设施的管理使其符合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 a.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b. 发包人的雇员；
- c.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11) 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管理工作需满足政府和发包人已出台的各类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要求，以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和发包人出台的新规定和新制度要求。

(12)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经理部成立的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备案。

(13)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设立资金往来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账户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14) 负责投资计划执行、统计报表、项目汇报材料及《工程管理任务书》的其他材料的编制编写，并按规定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文件文档管理人员及设施的配备以及数据的录入、传递等，详见《工程管理任务书》

(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承担因建设、保修和移交本工程所发生的一切税费、规费等支出。

(16) 作为本工程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7) 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完成并通过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图和强制性文件关于消防、卫生、水务行政审查部门的审查。

(18) 负责遵守管理制度与编制报表。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监理细则、技术要求，并按要求填报各种管理报表报送监理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合理化建议。

(19)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其所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报告等，无论任何形式或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持续性承担责任。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加盖其公章，和对应负责人的签字。

(20) 确保参与合同工程的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确保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担任过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同时具有相应的工程业绩。

(21)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工程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负责受损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的修复、加固和赔偿，并负责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本项目经过城镇居民住宅区，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因此，发包人要求：①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管线迁改周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制定相应安全保护措施；②按规定需要围蔽施工的必须围蔽施工，围蔽标准必须符合发包人及规范的要求；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和措施费考虑在合同报价中，任何由于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所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并保证发包人免于任何可能的指控和赔偿。承包人应对上述内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及维护，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22) 承包人应成立专门的管线迁改协调机构，负责确定管线设计单位及管线迁改专业施工单位。迁改方案报管线业主同意后实施。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修正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3)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施工影响区域范围内不动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的保护及日常巡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已审批的保护方案实施。

(24) 本合同执行发包人最新颁布的关于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的相关管理规定。承包人或承包人雇员发生不诚信行为的，按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2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相关信息管理要求，并与业主相关项目管理平台确保连接。

4.2 履约担保

通用合同条款 4.2 履约担保修改为：

4.2.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4.2.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其他规定：

(1) 履约担保可采用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现金形式。

(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3) 若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②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③履约保函的期限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在承包人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用履约保函担保的金额补偿违约金及其损失。在项目整体接收前，子单位工程如经发包人提前验收、接收且结算经发包人初审后，可按初审金额的 80%核减履约担保额。

④如果承包单位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单位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单位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履约担保的延期手续办理完成时间晚于上述要求 30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1%，本条规定的违约金原则上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的 1%。

(4)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交。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以原形式退回承包人。

(6) 承包人未按上述第 (1)、(2)、(3)、(4) 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上述第 (2) 条规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承包人应提交履约担保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责任。

(7)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此项索赔款项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担保人提出索赔文件。担保人根据担保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并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直接向发包人支付索赔价款。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通用合同条款 4.3.2 修改为：

4.3.2 承包人可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施工资质的承包人，应当将本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

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第三人。

需分包的专项咨询或评估等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价，需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进行专业分包，包含但不仅限于涉及铁路、地铁、高速公路的专项咨询费用、防洪评估、水土保持、道路安全评估、环境评估。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增加以下条款：

4.3.5 除符合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分包工程外，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挂靠施工、转包或肢解分包，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3.6 承包人有义务监督其合法的施工分包人不得将分包合同的工程以任何名义再分包或转包或挂靠施工。如有违反，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就任何违法分包所涉的工程价款作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4.3.7 分包人的选择

4.3.7.1 对于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专业工程，当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或业绩、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及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分包单位时，应按照国家、省、市招投标的相关规定，采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分包人，本合同价款均不因分包合同价款而调整。

4.3.7.2 承包人在选择分包人时应应对分包人的资质、信誉、报价及业绩进行综合考虑。无论本款其他任何规定，承包人拟雇佣的所有分包人，均应按规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下列情况则除外：

- (1) 施工劳务作业分包；
-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合同中已明确的分包部分。

4.3.7.3 发包人有权参加对主要分包人技术方面的选择确认过程，并可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的建议和意见。虽然承包人的主要分包人经过发包人的同意，且分包合同签署后报发包人备案，但该行为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并不意味着发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之间建立直接的合同关系。

4.3.7.4 承包人如要更换除劳务分包外的专业工程的分包单位，必须取得发包人的批准；如该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具备资质或业绩，承包人必须用合法方式选择符合专业资质和业绩要求的分包人，并报发包人备案。

4.3.8 分包合同

(1)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每个分包合同均应包括：发包人有权要求在与承包人解除本合同时，将承包人与专业工程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转让给发包人的规定。

(2) 承包人不得约定分包人采取垫资、带资完成其分包工程，承包人不得拖欠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

(3) 承包人在为任何部分的施工而签订分包合同时，应把本合同中有关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绿色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等规定包括在分包合同中。

4.3.9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其分包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或施工工作等分包工作进行审查，并协调与其他分包人的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和材料供应商的违约或侵权行为如同承包人自己的侵权或违约行为一样地负责，承包人就分包人、材料供应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无论承包人是否有过错，一旦分包人或材料供应商违约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 承包人应在任何分包人开始履行分包合同 7 天前将下列事项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 a. 拟聘用的分包人，并附上包括其相关资质及经验的详细资料；
- b. 分包人承担工作及拟定开工日期及完工日期。

(3) 发包人如发现分包人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对其分包人的违约行为未予以纠正或纠正不力，则发包人可以在向承包人发出另一通知后的 7 天后，在不危害其它可能的补救措施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予以补救，发包人采取此类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行负责支付，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等后果应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有关支付要求后未予以支付，则发包人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到期款项中予以抵扣，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4)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及分包合同严格管理，禁止承包人或分包人将分包工程再次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终止分包合同，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责任。

(5) 若分包人无法胜任所负责的工作任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分包人。

4.3.10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如发包人有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

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承包人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综合报表应包含上月工程完成的工程量申报，并提交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复印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发包人，以保证承包人支付了本工程分包工程价款。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工程价款造成上访、罢工、游行、阻断交通等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发包人将按合作单位诚信管理办法(穗铁投规章(2018)57号)的规定将承包人列为拒绝投标黑名单，同时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参加广州地区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3.11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4.3.12 在没有得到发包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利益或权益，若违反本规定，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还将取消涉及承包人今后参加发包人工程投标的资格，并向上级部门通报情况，请求上级部门对承包人及有关单位给予处罚，但下面情况除外：

(1) 按照合同规定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以承包人的银行为受益人的费用。

(2) 把承包人从任何承担责任方处获得补救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责任的情况下）。

4.3.13 照章纳税

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每个分包合同均应包括：分包人及他们的雇员都应按照中国的税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缴纳应纳的税款。

4.3.14 分包合同终止

无论何种原因，当本合同终止时，除发包人要求外，承包人与分包人及其员工不得擅自继续履行分包合同，并且应当妥善地办理分包合同终止的后续手续。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合同规定承包人的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未到期的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4.4 联合体

4.4 联合体增加以下条款：

4.4.4 联合体协议书不能违背招标、投标文件及联合体各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该联合体各方都应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通用合同条款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修改为：

4.5.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定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但设计或施工业务采用分包方式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应为分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上述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4.5.2 关于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个月（连续或累计）至少 22 天，每天（连续或累计）不少于 8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施工负责人离开工地 1 天（含）以上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5.3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并附上相应证明文件。

4.5.4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5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发包人认定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位和驻场的，视为更换。但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死亡或离职（如属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动的或承包人下属子（分）公司之间调动的不视为离职），经发包人批准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后任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通用合同条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修改为：

4.6.1 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场后，须向监理人提交与投标文件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应当按照广州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穗建筑纪〔2018〕227 号）建立进场工人实名管理制度，其基本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开展实名管理所需数据的提取、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工作，各类纸质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 2 年。

承包人聘请的现场施工人员上岗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入库采集，个人信息入库采集的单位应该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单位，个人信息在广东省实行一次性采集。承包人应当聘用已在省级实名管理系统信息库登记的施工现场人员。

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方案及总体进度计划须交监理人进行审批，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和督促。

4.6.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管理人员更换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并取得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人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每发现一次扣违约金，违约金标准：100 元/人次。

4.6.3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无论发包人能否提供明确的证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6.4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5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人随时检查。

4.6.6 承包人擅自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连续或累计至少 22 天，每天连续或累计不少于 8 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合同签订后，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详见附件）不到位，则发发包人不开工令；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 1（含）天以上除需征得监理人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主要管理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人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发包人损失的，发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6.7 承包人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本工程验收前不允许更换。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更换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或发发包人认定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更换的，更换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发包人支付 10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按要求到位或驻场的，视为更换。但承包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死亡或离职（如属于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动的或承包人下属子（分）公司之间调动的不视为离职），经发发包人批准办理更换手续后，可不扣款。后任承包人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资质、资历与工程经验应等于或高于前任，且应继续行使合同规定的前任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修改为：

4.7.1 发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

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2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无论发包人能否提供明确的证据，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增加以下条款：

4.8.7 承包人向雇员支付工资

(1) 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报酬，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承包人拖欠其雇员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劳动行政部门投诉、停工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工资的发放，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取担保函中资金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若发包人基于上述情况直接支付给工人个人的，承包人应当认可，且承包人不得据此拒绝提供或不足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同时，承包人需相应补足履约担保资金（由发包人提取担保函中资金支付工人工资部分）。

(3)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工资支付表等资料，承包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工资资料的真实性。

(4)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5)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下列相应条款处罚。

(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雇员购买劳动保险。否则，承包人除须自行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和向雇员承担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担保中扣除该损失。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先行用合同担保予以垫付，另扣除垫付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归发包人所有。

(7)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动保险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履行购买劳动保险义务，承包人的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的责任同样视为承包人的责任，按照上述（6）条的原则处理。

1

2

3

4

4.1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通用合同条款 4.10.1 修改为：

4.10.1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如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规划相关条件、气象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地下管线、绿化、交通条件、周边建（构）筑物、河涌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程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其进行的上述考察和检验为基础编制。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通用合同条款 4.11.2 修改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

- 1
- 2
- 3
- 4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4.10

4.12 进度计划

合同通用条款 4.12 进度计划修改为：

4.12.1 工程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详见发包人相关工期计划管理等办法要求。

4.12.2 当第 11.3 款所述事件首次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有关详细资料。

4.12.3 如果工期顺延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并在工期顺延事件终结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4.12.4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第 4.12.2 款和第 4.12.3 款（发生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及获得补偿（如有）的权利。

4.12.5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4.12.2 款和第 4.12.3 款（发生时）规定提交（最终）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仅对影响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期的事件进行相应工期顺延。

4. 承包人增加以下条款：

1
2
3
4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4.10

4.11

4.12

4.13

4.14 承包人工作内容

本合同承包人的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前期工程

承包人需牵头完成环评批复、水保批复等前期研究相关工作（具体以招标公告为准），确保项目行政审批顺利完成（对于上述各个类别的项目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若该项目无需再做相关评估及批复，则经发包人同意可以不再做相关类别的评估及批复），对于上述工作若承包人自身具有可以匹配本工程规模的编制资质，则由承包人自行编制。若不具有相关资质，则要求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完成。

承包人需在项目中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前期工作计划及时完成各项前期工作内容。

临时用地（如有）：按国土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要求，提供相关测绘图件和其他报批资料（包括林地可研、采伐设计、复垦方案、勘界报告、预存复垦费用的回执等材料），以及施工完毕后至退地前涉及

复垦复绿相关的全部工作。

绿化工程：绿化迁移、砍伐、回迁、恢复、保护、养护、修枝、配合行政手续的申办工作等全部工作。绿化迁移相关费用有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据实结算。

交通疏解、道路恢复：交通疏解道路安全评估、道路工程施工、标识标线、交通设施、交通协管、道路养护、道路维修、配合行政手续申办和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善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全部工作。承包人自己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既有道路。既有路的所有责任等同于新作的交通疏解道。

水土保持：完善并按照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并协助业主向政府部门完成验收报备审核等工作。

场地准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含自供水）、临时用电（含自发电）、围护围蔽等全部工作。临时施工及进出场道路及临时场地借地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根据现场情况可能发生的其他零星工程项目，如围墙、广场的拆除、恢复等项目。

（2）其他：各类设计问题的接口清查和配合工作等；水土保持相关报建、交通疏解道。除上述内容外，承包人的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负责除工程相关的征借地拆迁外的一切施工前期准备工作。

2) 配合发包人完成永久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拆迁。

3) 配合临时占地的有关工作。

4) 办理管线迁改工程开工、报批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铁路内施工许可、跨越铁路及公路的手续、规划报建手续、临水、临电报批及临时设施设置、施工占道手续、交通疏解、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检测、环保验收、管线工程竣工测量、竣工验收备案、借地、防洪评估、占用市政绿化用地及砍伐树木。全力协助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缴交劳动保证金手续（如有）、合同备案手续、施工许可手续。

5) 配合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用地规划及国土批复、变更、延期手续、规划验收合格证的申办（包含但不仅限于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应变更、完成《规划验收合格证》的相应整改等相关工作）。

6)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工作。

7) 完善并按照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协助业主向政府部门完成验收报备审核等工作。

8) 对本工程验收中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履行保修期中属于承包人的义务。

9) 出具符合规划部门要求的规划验收竣工图，未按图施工并影响规划实施的，做好有关整改工作。

10) 负责向发包人、管线业主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和项目档案；配合完成各项验收工作。

11)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界面衔接发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积极予以配合，并为下一工序的顺利进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12) 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现场施工管理，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安全与卫生、场区排水、场地内的施工协调等负全部的管理责任。

13) 成立计划调控模块部门，负责工程计划、统计以及信息化管理，主要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工程计划和进度管理工作。

②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总工期策划，经监理人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审查。

③开展内部各类工程计划和施工组织执行情况检查与考核，并将检查和考核结果向发包人报备。

④按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并向发包人上报有关工程建设各类统计数据、报表、信息资料等。

⑤根据发包人要求建立并完善工程建设信息化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严格执行发包人有关信息化管理要求，规范信息化管理。

14) 承包人的管理要求:

①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和验收配合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全面负责，接受和服从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

②在中标后应成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技术、大型设备、前期管理、计划调控、工程档案管理、综合党群等与发包人对接的部门，配备相关的专业人员，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任务。

③在项目附近设置常驻办公室集中办公。

④工程开工后承包人需在现场设置工程建设档案的管控基地。

⑤围绕项目建设工作开展党的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宣传教育与公共关系、行政文秘等综合党群工作，发挥参谋助手、对外联络、综合协调、督促检查的作用。

15) 按监理人的日常管理要求，对工程月度投资、进度、安全、质量等进行检查分析，实行闭环管理。

16) 其他须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取消部分工作。

5. 设计

1

2

3

4

5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增加以下条款:

5.1.1.1 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由承包人组织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承包人负责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管理，并承担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管理过程中的相应责任和风险。

5.1.1.2 承包人的全部设计成果管理需接受业主设计管理办法及业主相关变更管理办法管理。承包人需按照上述办法规定的流程向发包人相关管理部门报送设计成果，并配合相关审查，并需按照相关审查结果无条件进行修改完善后实施。

5.1.1.3 由于施工图设计错漏及返工，或由于承包人施工错漏及延误工期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属于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以上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中，同时还应对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1.4 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合同各方应明确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承包人应采用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详细的施工文件，包括图纸、说明，确定工程结构详细尺寸、大样图、工程数量。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施工程实体

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数量和设备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需编制施工图预算（有工程量计算书）。如果国家与相关行业对项目某些设备或部件没有规定技术标准，则应采用工程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结束后，承包人要提供已完成工作的设计总结报告，并符合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5.1.1.5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合同价款的处罚。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发包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合同价款的处罚，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5.1.1.6 设计变更严格按发包人及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颁布实施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5.1.1.7 承包人不得将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施工图用于施工。

5.1.1.8 发包人未对设计、设计图纸或技术规范或任何优化提出异议不应被视为对本合同项下其权利的放弃，或以任何方式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1.1.9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勘察、设计管理规定。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通用合同条款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工期进度要求制定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设计进度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

5.3 设计审查

通用合同条款 5.3 设计审查修改为：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及管线业主审查同意。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及管线业主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3.2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承包人需负责本工程全部设计审查所需的会议组织、交通组织、专家组织等活动，并承担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单列该项费用）。

1
2
3
4
5

5.1

5.2

5.3

5.4

5.5 竣工文件

5.5 竣工文件增加以下条款：

5.5.4 验收标准和方式

5.5.4.1 验收标准

1)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承包人提出，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执行。

2) 一般要求

a.设计文件要符合合同要求及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满足设计文件编制的要求。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b.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c.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d.设计文件要按设计总体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3) 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满足发包人管理及归档要求。

5.5.4.2 验收方式

1) 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的设计成果，作为开展后续工程施工及支付合同价款的依据。

2) 报告应先经过承包人内部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的合格证明。成果提交后，发包人应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有关组织会务费用、专家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增加以下条款：

1
2
3
4
5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设计要求

5.8.1 工程设计的总体要求

(1) 承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遵守设计工作程序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控制好设计的每一环节。

(2) 承包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列出本工程设计涉及到的详细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3)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质量。承包人对其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有效性、经济合理性、可靠性、清晰性负责，发包人由政府相关部门对其的审查及审核并不减轻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4) 承包人应在中标后立即进行本工程设计策划，建立质量目标，规定质量要求，根据发包人总体实施计划和本工程特点编制详细的设计计划，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活动的实施时间，并保证设计的进度、质量，保证承包人设计范围内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受影响。

(5) 如在项目运作中遇国家或地区颁布新的标准、规定和依据，按新标准、规定和依据执行。如果执行新标准、规定和依据导致承包人义务增加、工作量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相关风险。

(6)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资料管理、技术管理、现场配合等工作时，必须同时遵守发包人的相关设计、技术、图文、图档、工程的各项管理办法、规定和细则。

(7)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项审批、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施工图强制审查及图纸会审，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质量问题，应及时解决并按规定出具修改图纸。

(8)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应尽可能减少施工难度，为施工创造方便合理的施工条件；应尽量减少施工对城市交通、市民生活以及水利的干扰，并尽可能减少对施工期的影响。

(9) 承包人应确保其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通过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或其委托的具有施工图审查能力的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如审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及时解决并根据相关规定修改图纸，确保施工图预算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投资控制要求。承包人应

及时提供修改图纸，确保发包人相关招标工作的有效推进。

(10) 在交付项目的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后，如获悉有更好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适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推荐并提供科学的评估。

5.8.2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主要工作及要求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均以各工程子项为编制单位。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要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编制；
- 2) 满足建设部批准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 3)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并能及时对设计限价进行整体项目动态管理；
- 4)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5)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6) 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3) 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的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包括各专项设计的施工图预算）进行预审把关，确保专项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有效性、正确性、可靠性及经济合理性。承包人分包单位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承包人须确保汇总后施工图预算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4)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设计的特点，提供施工安装操作、安全防护的有关要求。

(5) 施工图阶段

①基本要求：满足《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相关要求。

②编制施工图预算，完成施工图预算评审。

③完成施工图强审，并取得审查意见书。

5.8.3 竣工图阶段

基本要求：满足相关竣工图归档机构的竣工图要求，并协助发包人完成竣工图验收及档案移交。

5.8.4 材料、设备选型的设计配合

(1) 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要求。

(2) 设计文件对于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选用应该满足施工工期的要求，充分考虑设计的可实施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施工能力。

(3)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在对本工程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描述时不得带有倾向性、排他性、指向某一特定厂商品牌或指向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如根据项目的定位、功能等的要求必须选用某种品牌或某一具有独一性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事前书面详细报告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批准。

(4) 对于由发包人拟定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在厂商提供符合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后，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同时，承包人应派本工程设计专业负责人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相关看样定板工作，出具材料设备选型的相关技术意见。

(5)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中可能采用的特殊设备和材料进行分析，若在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选定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便为设计过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出选定材料设备供

应商的建议（包括国产和国外进口的）。

5.9 设计后续服务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一名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驻施工现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3）其他设计问题。

5.10 预算审核确定

（1）承包人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 15.3 的约定编制施工图预算，预算编制原则如下：

1)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①本工程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附件、招标答疑；

②本工程投标文件；

③经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及管线业主单位审查的图纸及专业深化图纸；

④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⑥通信管线迁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发布的《信息通信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信息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GXG 451-2016)，如该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电力管线迁改：《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2015 年版电网技术改造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 年版电网拆除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2015 年版电网检修工程预算定额估价表》，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燃气管线迁改：《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给排水管线迁改：《广东省市政工程工程综合定额（2018）》，如以上定额缺项可按顺序采用广东省其他工程综合定额、其他行业定额；

其他：《铁路工程基本定额》(TZJ 2000-2017)、《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施工期间施行的广东省其它专业定额；（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定额标准均包含其配套定额勘误，下同）

⑦主要材料设备选型定板（或定档次或品牌）资料；

⑧《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

⑨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取用标准：

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采用由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已发布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价格为基期价格。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价格，参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家价格信息》价格并下浮：其中建筑材料下浮 10%，消防设备及器材类、泵类、供水设备类、污水提升设备、油污处理及水箱等均下浮 20%，阀门、专业管道接头、金属软管类等下浮 30%，其他机电类材料下浮 20%。若《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广州地区建设

工程材料（设备）厂家价格信息》均没有的价格，以市场询价的作为材料设备价。

⑩双方约定的其他依据。

（2）如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预算造价×（1-投标下浮率）”超过合同暂定价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范围。发包人选定的造价咨询单位收到承包人符合施工图设计深度和精度的施工图预算后30天内完成初步审核，出具初步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初步审核若有异议，则与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对数，并将双方统一结果后报发包人审核。因承包人预算送审延迟或对数造成预算送审时间延误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因预算或材料价格审核时承包人与发包人（含监理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发生分歧时（监理人或聘请的造价咨询单位故意刁难除外），不得作为影响施工的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程进度。如承包人以存在分歧拒绝施工，或者实质上拖延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发出整改指令后一个月内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如发生工程变更，也按上述原则编制工程变更预算。

（5）施工图预算仅用于中间计量、支付及投资控制，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5.3和17.3条约定执行。

（6）若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预算超出发包人和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的10%，则扣罚该次提交的施工图预算的0.2%。

（7）本合同不可调差。

5.11 设计优化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在满足使用功能和经济合理的基础上，进行总体设计方案的优化。

（2）设备选型：以经济实用，运行可靠，维护管理方便为原则进行设备选型。通过主要技术指标对设备选型进行限额控制。

（3）其他设计优化要求。

5.12 设计成果确认

（1）对联合体承包人，预算文件必须经联合体各方审核、确认，并将该审核、确认文件报送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

（2）对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负责施工任务的一方须深度介入设计工作，解决设计的错漏问题以及施工措施方案等问题，提出优化设计的方案，并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监理人、设计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3）监理人、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对承包人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提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承包人应逐条予以书面回复。监理人、设计咨询单位、发包人的审核或咨询意见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设计工作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性设计成果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等），须通过设计咨询单位或发包人的审核，并按规定通过相应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若设计成果未能通过审核或审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及要求补充、修改、完善，经补充、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仍无法满

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设计团队或与承包人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5.13 设计成果评审

对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的设计评审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单位（设计咨询单位）的审查、发包人或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发包人有权根据技术要求组织召开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重大技术论证等方面的专家评审会，评审会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结算价）中，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

2

3

4

5

6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以下条款：

6.1.4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和（或）质量证书，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若承包人从销售代理商渠道采购，还须提供原厂的销售授权文件。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进行甲控乙供。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1

2

3

4

5

6

6.1

6.2

6.3

6.4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增加以下条款：

6.5.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5.4.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用于合同工程中的材料实行工程建筑材料出入库监督的办法，发包人可派人材料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承包人应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承包人在监理人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

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控、监理人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检验，并不减免承包人对此应负的责任。

(1) 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材料与设备等均由承包人自己供应。

(2) 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均合格，且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进入工地使用。

(3) 主材应由承包人根据初步设计图纸要求提出供应商和品牌建议报发包人批准，且承包人选用主材不应低于初步设计图纸中的标准，承包人应择优选择符合要求的 3 家以上的材料供应商和样品，报发包人最后核准。

(4) 承包人可从制造商或销售代理商渠道采购材料设备。若从制造商渠道采购的，须提供原厂家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若从销售代理商渠道采购的，除原厂家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外，还须提供原厂的销售授权文件；

(5)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验收，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6)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到选用材料符合设计技术要求，不能降低材料选用的标准，并要充分考虑发包人对乙供材料看样定板审查确认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发出的指令，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执行该指令，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监理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经发包人认定属于不合格产品（包括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产品）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限期内将不合格产品全部更换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格产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形成安全质量考核记录，作为安全质量考核的依据。同时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纳入诚信评价体系进行处理，产生的其他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若承包人上述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进行赔偿。

6.5.5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5.5.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5.6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承包人只有在原招标承诺设备、材料出现停产或技术要求品质不能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的时候，需要使用替换材料的，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才能使用。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1
 - 2
 - 3
 - 4
 - 5
 - 6
 - 7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 1
- 2
- 3
- 4
- 5
- 6
- 7

7.1

8. 交通运输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通用合同条款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外所需的施工便道（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

道),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并承担所有费用和因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善产生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增加以下条款:

8.7 由于施工需要修建的交通疏导道路或临时道路,如相关政府部分需要进行维修、养护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有关费用。在交通疏导道路或临时道路发生的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

9. 测量放线

1
2
3
4
5
6
7
8
9

9.1 施工控制网

通用合同条款 9.1.1、9.1.2 修改为:

9.1.1 承包人必须对发包人移交的控制网进行复测和对桩点进行保护,并对项目控制网进行联测,联测、复测情况及协调处理措施报告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确保工程在不同控制网下测量放线的一致性,接桩后必须于 15 天内上报给发包人审定。承包人不得因不同控制网下测量放线而影响工程建设或提出任何相关变更。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管线业主单位。

9.2 施工测量

通用合同条款 9.2.1 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测量工程师及相应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更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2 施工测量增加以下条款:

9.2.3 监理人必须对承包人施工测量放线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永久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超过合同约定误差的,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合同约定为止。

9.2.4 承包人应向直接发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后续工程承包人提供保存完好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

9.2.5 控制测量承包人应建立两级复核制度。

9.2.6 在开工之前，承包人应核实图纸所示的所有尺寸和地面标高。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出现任何的不一致时，应立刻提交给发包人澄清。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修改为：

承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

9. 测量放线增加以下条款：

9.5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颁布的相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0.1.3 修改为：

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0.2.4 修改为：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人同意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通用合同条款 10.2.7 修改为：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通用合同条款 10.2.8 修改为：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0.2.9 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管理或施工引起的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如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或连带责任，发包人因此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对受害方的赔偿责任，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主动履行给付义务的，发包人可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10.2.10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0.2.11 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令违反了安全管理规定，可以拒绝执行，同时必须书面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说明，否则，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2.1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10.2.13 承包人应配备安全管理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应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广州市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应负责对其分包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10.2.1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杜绝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杜绝一般事故，控制危险性和一般事件，确保安全稳定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10.2.15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2.16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管理标准和有关技术标准，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承包人各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10.2.17 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培训，落实做好进场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班前教育、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体检、平安卡办理等工作。

10.2.18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10.2.19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10.2.20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承包人应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对重大技术方案、风险管控、质量及安全管理等工作提供专家技术支持。对建设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分析、评估，制定防控措施，组织编制、审核、批准《重大安

全风险分析与评审报告》, 并进行动态管理, 确保重大安全风险可控。

10.2.2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 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 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2.2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 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 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23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运营铁路线、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 如有毁损,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10.2.24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 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 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10.2.25 本合同要求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10.2.26 发生生产安全施工的处罚: 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 发生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事故, 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 发包人保留因此要求承包人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行政机关的罚款等)。

10.2.27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

(1)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 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竣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 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 或根据监理人或有关部门要求, 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值班, 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0.3 治安保卫

通用合同条款 10.3.3 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报发包人审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 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报告,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 防止事态扩大, 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遵守广州市有关治安保卫的规定。

10.4 环境保护

10.4 环境保护增加以下条款:

10.4.4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

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10.4.5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6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卫生监督的法律法规，按照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场地达到环境保护、卫生部门的管理要求，为现场所有人员提供并维护干净卫生的生活设施，并在颁发合同工程接收证书后的 28 天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设备、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留下的物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4.7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各类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职工的膳食、饮用水供应等应符合卫生要求。

10.4.8 承包人按照“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编制绿色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并将现场落实情况纳入安全文明施工奖惩。

10.4.9 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接入市政管网工点在水务局办理排水许可证。排水不能接入市政管网的工点，在市、区环保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交纳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及时办理排水许可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10 承包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有新的要求时按照新的要求办理）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环境保护税申报包含范围：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等。环境保护税申报在市、区环保局办理，并缴纳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不及时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11 承包人在现场需设置噪音、扬尘监测系统及泥浆、污废水净化处理系统，包括处理设备及各项排水系统设施。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全面做好环保保护及监控工作。

10.4.12 所有工地必须安装污水处理设备，已开工的需制定具体的设备安装计划，未开工的，必须先配备完善的处理设备后，方能开工，确保排出工地的水必须是清水。

10.4.13 泥浆、污废水处理要求如下：

1) 处理设备、设施要求：现场必须配备泥浆、污废水净化处理系统，包括处理设备及各项排水系统设施。

2) 处理方式：可采用生物、化学或物理类处理方式。

3) 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水质经检验后须满足国家的相关要求。

10.5 事故处理

10.5 事故处理增加以下条款：

事故处理费用的约定：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事故争议认定的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本合同要求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发包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

履行承包合同期间，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相关管

理办法处理。履行承包合同期间, 承包人发生亡人事故的, 如最终定性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发包人有权参考生产安全事故对承包人进行内部处罚, 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增加以下条款:

10.6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业主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的要求, 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创建文明工地; 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 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 推行现代管理方法, 科学组织施工,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当认真做好交通疏导设施、交通疏导道、现场围蔽、周边排水排污管网的维护, 如不及时维护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整改, 产生的所有费用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对于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有权按安全质量事故进行处罚。

本项目是为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必要投入。由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等组成(按国家、省、市等相关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执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2007]39号)、《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粤建价函[2007]489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号等的规定, 如果政府相关部门或发包人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该项费用由发包人统一给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按照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 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 按政府《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措施费使用的有关通知》(穗建质[2015]1274号)执行。(备注: 如果政府相关部门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 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 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为加强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提高文明施工水平, 创建文明工地; 维护市容整洁和城市安全, 使文明施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 承包人应当认真贯彻文明施工的要求, 推行现代管理方法, 科学组织施工, 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工作并承担责任。

承包人对各种可能扰民的施工行为按规定做好防范措施并办理各项报批手续。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道路、排水、围墙、围挡等)的设计或方案, 先申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实施。工程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在市民中的企业形象。若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
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0.7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1)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
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场区排水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
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
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围蔽方案，确保
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工程成品保护、
场地清洁卫生必须满足合同规定以及有关规定。

(2) 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发包人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发
包人使用。

(3)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场地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风险包干范围中。合同实施期
间发包人不再提供缺少的场地，当实际工期超出合同工期后，费用也不再调整。

(4) 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灌溉渠、排水沟、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
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
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10.8 职业健康

10.8.1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健康、安全、福利等方
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10.8.2 承包人必须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用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
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10.8.3 承包人必须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
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建立职业健康检查、职
业卫生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职业卫生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台帐。

10.8.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
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10.8.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应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应及时整改，消
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10.8.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
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10.8.7 承包人依法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应当与分包单位、
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职业卫生管理协议，或者在分包合同、承租合同中约定各自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承
包人应当对分包单位、承租单位的职业卫生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查，发现危害问
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0.8.8 承包人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条款应当有职业病危害防护的内容，并应当约定劳动者患有职

业病、疑似职业病或者确认为禁忌症时需要调离原工作岗位的具体情形和安置待遇。承包人（分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组织需要复查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复查。

10.8.9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遵照当地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当中若出现任何重大或恶性传染性的疾病，承包人必须遵守并执行省市卫生部门为处理或控制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规章、命令和要求，迅速向发包人和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10.9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按照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在原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基础上，为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本合同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5】69号）的有关精神。

在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省、市及行业政策性文件引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环境保护标准变化，可按政策文件规定的费用调整办法予以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

10.10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1 开始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11.1 开始工作修改为：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开始工作。

11.2 竣工

通用合同条款 11.2 竣工修改为：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为准。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修改为：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关键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超出部分的工期和（或）费用补偿，具体补偿形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生以下延误工期的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后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 1、规划调整；
- 2、因政府或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为实现预定工期目标而采取相应措施的，按以下原则调整合同费用：

（1）工程费用依照专用条款第 15.3.2 变更估价进行计算、调整；

（2）若发包人为了实现预定工期目标，要求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则依据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为实现预定工期目标的施工方案，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单位工程关键工期按每提前一天，则发包人给予承包人按该单位工程采取相应措施部分合同价万分之五的施工措施费用补偿，最高不超过该单位工程采取相应措施部分合同价的 1%。本合同范围内施工措施补偿费用不超过合同签约价的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
10.2
10.3
10.4

11.6 工期提前

通用合同条款 11.6 工期提前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给予承包人赶工费。若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1.7 行政审批迟延

通用合同条款 11.7 行政审批迟延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

12. 暂停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修改为：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12.1.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符合环保要求，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 （1）质量事故；
- （2）安全生产事故；
- （3）拒绝监理工程师管理；
- （4）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5）未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者；
- （6）擅自采用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的，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的；
- （7）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8）转包工程；
- （9）擅自让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10）存在安全隐患，未按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 （11）未按双方约定的资料上报要求上报所需资料的。
- （12）不符合绿色施工、环保的要求。
- （13）因违反政府规定，导致现场停工的。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通用合同条款 12.2.1 修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

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1）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后，发包人不予处理，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增加以下条款：

12.2.3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1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2.1 项（承包人违约）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与发包人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工期不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1

12.2

12.3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通用合同条款 12.4.2 修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1.3 项（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 12.5.1 条修改为：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

13 工程质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13.1 工程质量要求修改为：

13.1.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 设计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争创广州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当国家、行业和地方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满足设计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承包人视项目创优的先决条件制定质量创优计划，力争市优。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1.4 当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 万元；发生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因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工程损失，发包人保留因此要求承包人赔偿包括间接损失在内的一切损失。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行政机关的罚款等）。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的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增加以下条款：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增加以下条款：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等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广州市及发包人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根据广州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设工程中间验收监督管理规定》（穗建质监字[2009]64号文）的有关规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分部工程的技术资料和实物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监理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中间验收，验收通过后，各相关单位应及时填写和签署验收记录和验收纪要。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质量安全监督站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或留存样本，保证监理人、发包人能充分检查和测量覆盖或隐蔽的工程，并将结果保存作为日后检查之用，否则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修改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认为该验收是在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完成的。验收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验收资料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认可验收记录。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通用合同条款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修改为：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政府、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

进行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令重新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通用合同条款 13.5.2 修改为：

13.5.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增加以下条款：

13.5.3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13.5.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含二次复检检测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7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增加以下条款：

13.6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

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整改问题整改不及时和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另行组织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3.7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2）承包人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返修工作。

（5）承包人应参加合同工程的所有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参加竣工验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验收工作。

(6)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管理任务书》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项目工程的检验、调试、测量与观测，并累积形成完整的技术资料。

(7) 承包人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地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的建筑物进行变形观测。

14 试验和检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修改为：

14.1.3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通用合同条款 14.1.4 修改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增加以下条款：

14.1.5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检验试验费用

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规定的由发包人委托范围以外的检验、检测，均由承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查、检验费用，若检验结果不合格，检查、检验费用（含复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凡合同表明或规范、规程规定的检验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负责其费用。

14.1.6 取样

(1) 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包括见证取样和不见证取样两种情形：

①标准与规范、涉及结构安全有要求或合同有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应在取样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同时送至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试验。

②标准与规范没要求或合同未约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承包人和监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的检验试验。承包人和监理人应事先协商确定检验试验的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试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的，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试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未发出延期指令也未能按时到场检验试验，承包人可自行检验试验，并认为该检验试验是经监理人同意下完成的；检验试验完成后，承包人应立即向监理人提交检验试验结果的有效证据，监理人应予以认可。

(2) 按照广州市有关质量监督部门的有关检验检测要求，土建工程中所有原材料、半成品及构配件必须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和监督站的监督抽检；工程实体必须进行专项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验收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材料试验与实体检测检验由发包人参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委托的试验单位进行，承包人必须配合试验单位编制检测方案，并应为检查、测量和检验任何材料或实体提供通常需要的协助、劳力、电力、燃料、备用品、器械以及测量仪器等。有关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

①标准与规范或合同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构配件，承包人应在见证取样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参加，并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负责：

- a 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
- b 送至由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

标准与规范或合同没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测的材料、构配件，承包人应与监理人协商确定材料设备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并按时到场参加检验。如果监理人或其委派的代表不能按时到场参加检验，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延期检验指令并书面说明理由，延期不得超过 48 小时。

②实施工程的一切材料、设备，都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及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应当在用于工程之前经过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要建立检验、试验制度，并提供一切正常需要的手段，在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之前提供样品、样件，按照合同规定、监理人的选择和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③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有权随时对工程材料、设备等的的使用进行抽查。抽查范围、比例、数量、批次及检查深度可比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相关规定有所提高。

工程材料、实体的质量依据下列顺序之标准认定：

- a 本工程设计图纸规定的设计标准；
- b 招投标时确定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品牌等；
- c 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认定的产品封样、样板；
- d 国家或行业强制执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工程材料、实体的抽查、检验结果与前款约定不符的，监理人必须扩大对该批材料的抽查范围、增加数量抽检。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发包人有权限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保管、领用等进行监控，并有权委托国家质量检查机构或其他法定检验机构对工程材料、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储运全过程进行第三方检查、检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提供便利条件。

⑤承包人承诺：无论监理人或（和）发包人对材料、实体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责任原因引起，且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人。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和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时，设计和制造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1.7 质量检测

（1）工程质量检测由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1 号）等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规定：建设工程部分质量检测业务应由发包人依法委托。除该规定外，国家、省、市等政府管理部门强制性规定或发包人、设计等为满足工程需要增加的检测项目应由承包人进行委托，其费用含在工程合同报价中，其委托的相关检测单位资质需报发包人、监理人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审批。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方案，配合检测单位做好试验检测所需的准备工作；做好自行负责检测部分以及检测不合格项目的整改闭合工作。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经承包人检查合格的部位，应报监理人，监理人有权对所报部位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

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种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发包人对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

当监理人指示承包人进行合同中没有约定的检查检验，以核实合同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检验。存在缺陷的，分别按照第 13.5 款规定处理；没有缺陷的，检查检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增加以下条款：

14.2.3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相应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试验条件，满足试验要求。

14.2.4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5.变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1 变更权

通用合同条款 15.1 变更权修改为：

15.1 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向监理人发出变更书面批准文件，监理人收到发包人的批准文件后送给承包人执行。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书面批准文件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无权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5.1.1 各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施工工艺。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5.10 条和 15.3 条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1

15.2

15.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5.3.1 变更的提出修改为：

(1)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均有权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5.3.2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监理人、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否则，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3) 承包人须遵循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制定的变更管理办法办理工程变更。合同执行期间政府如果出台新的要求或发包人完善变更管理办法，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新要求及新的管理办法。

通用合同条款 15.3.2 变更估价修改为：

15.3.2.1 调整施工图预算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新增项目或工程变更可以办理合同变更，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且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化，新增工程项目的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以下规定：

a.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相同项目有两个或以上不同单价的，采用低者。

b.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子目消耗量高于定额水平，则按照定额消耗量调整换算。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抽换主材单价，如换算时原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有的材料价格则采用，报价中材料价格有两个以上者，取低者进行换算；若出现类似项目中

没有的材料单价，如此材料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材料价格则采用预算审定当期发布的《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该材料的平均价格；如果不属于乙供可调差的材料范围，则用实际施工期所在月度，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的该材料价格（该材料价格下浮 5%）。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没有的价格，由发承包人协商确定。

c、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执行，管理费、利润的费率不得高于定额相应费率。新增项目的定额采用顺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5.10 条执行。人工价格维持投标水平不变，如在不同清单项中有不同价格，则采用最低价。材料价格按照本条第 b 点的原则确定。施工机具台班价格采用所选用的定额中该施工机具台班价格。

15.3.2.2 风险包干范围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1) 包括承包人对分包人、材料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含通过招标选择）与管理的费用，承包人对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施工、供货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管理，承包人的人员工资，场地设施，场区排水工程移交前的垃圾清运以及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代替发包人实施的管理职责所引起的为满足本工程管理所需的总承包管理的一切费用。为完成工程所需与其它相关工程接口的协调管理，对场地移交、转换、交叉使用进行协调管理，与施工图勘察设计配合，保安保洁、成品清洗。

(2) 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技术和经验判断，按照本合同规定实施施工补勘。

(3) 本合同不可调差。

(4)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临时用水用电费，以及临时用电接入前及施工过程中中断停电的临时自发电费用。

(5) 因政府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对施工场所及围挡、围护、临时道路、交通疏解、交通设施等进行的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增加的费用。

(6) 因施工场地、夜间施工限制等因素导致的工程施工功效降低。

(7) 合同约定范围外，发包人未提供保护设计方案的建（构）筑物保护相关费用。

(8) 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9) 土石方或工程中其他所需使用的材料、物质、设备，因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时间等发生变化所引起的费用增加。

(10) 非政府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11) 本项目涉及的相应的专家评审费用（含会议组织、会务费、专家费、往返交通费用等）。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全部停工、窝工费用。

(13) 与工程周边有关单位的协调费用。

(14) 因成品保护产生的器具、材料费用（含设备、材料受损后的赔偿）。

(15) 由于施工图设计错漏及返工，或由于承包人施工错漏及延误工期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

(16) 因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原因引起设备基础、施工工序、设备运输路径等局部或系列调整、改造，和（或）导致本工程发生变更或工程改造、更换、返工等后果增加的费用。

(17) 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基本办公设施费用。

(18) 开工前土地上原有建构筑物基础的拆除，清理及场地平整等准备工作费用。

(19) 规划报建手续、临水、临电报批及临时设施设置、施工占道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检测、环保验收、竣工验收备案。

(2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铁路工程损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如工期延误等）导致发包人向铁路业
主单位新增支付的涉铁工程补偿费用。

(21) 其他风险包干费用。

15.4 暂列金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4 暂列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5.1

15.2

15.3

15.4

15.5 计日工（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5 计日工（A）

15.5 计日工（B）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5 计日工（B）

15.6 暂估价（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6 暂估价（A）

15.6 暂估价（B）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5.6 暂估价 (B)

16. 价格调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删除通用条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通用合同条款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修改为：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1 合同价格

17.1 合同价格增加以下条款：

(4)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和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5.10 条和 15.3.2 条执行。

17.2 预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预付款修改为：

17.2.1 本条预付款按合同暂定价计付和抵扣。

17.2.2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按相应合同暂定价的 20% 计（包含 5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_____万元，合同增加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再追加预付款。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下述全部工作后：a、签订合同协议 b、提交履约担保 c、提交预付款保函 d、提供合法有效的票据，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 20% 预付款。

承包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备料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如果承包人的预付

款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交地及施工准备工作情况酌情调整预付款支付比例和进度。

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7.2.3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根据 17.2.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17.2.4 预付款抵扣

预付款扣回：合同预付款从工程款中分别扣回，扣回总额=预付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0%，本合同中工程已完投资额工作量达到其工程总投资工作量的 2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款的 30%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如预付款未能在工程完工前 100%扣回，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最后一次工程进度款时将剩余预付款全部扣回。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确定后，需于最近一期进度款支付中进行计量核销。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合同条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修改为：

17.3.1 计量

17.3.1.1 计量周期：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7.3.1.2 工程计价时段划分

(1) 工程计价分为月、季、年、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工程决算等不同阶段，在工程决算以前的各次计价虽经过批准，但计价总额应以最终批准的工程决算为准。

(2) 月、季、年计价应以公历的自然月、季、年完成的、符合计量条件的工程量为计价的相应时段，每月的 25 日作为截止日。

17.3.1.3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对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规定的工程项目或经签证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7.3.1.4 单价包干项目计量及支付原则详见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与计量规则。

17.3.1.5 合价包干项目计量及支付原则：以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占施工图总量的比例折算到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量。

17.3.1.6 现场计量

当监理人进行现场计量时，应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派人参加计量，视为认可计量结果。监理人不按照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7.3.1.7 不予计量

对承包人超出施工设计图纸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均不予计量。

17.3.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按照施工承包合计付。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以及验工计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报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工计价，发包人结合审核的预算按批复的验工计价金额的 90%并扣减相应款项（预付款扣回、工伤保险费等）向承包人支付工程

进度款。

(1) 工程进度款

依据设计图纸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当月内（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工程计量资料（含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应付的进度款和质量自检等表格），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连同该月的监理报表于 29 日前送交发包人审核，发包人于次月 30 日前最终审定当月应付进度款。

(2) 货币补偿费用

管线货币补偿部分：由发包人按货币补偿协议条款约定的支付补偿费用。

征借地货币补偿部分：由承包人按货币补偿协议条款约定的支付补偿费用。

管线、征借地货币补偿类补偿费用按货币补偿协议条款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3) 工伤保险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0.8%，合同执行期间政府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按最新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按要求办理工伤保险并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4) 支付比例约定

合同结算未经终审单位审核完毕，本合同最高支付至批复的验工计价款项的 90%；

合同结算已经终审单位审核完毕，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缺陷责任期未届满，支付至终审单位政府部门审定金额的 97%；若该阶段须核减款项超出未支付的合同价款金额，则承包人有义务返还超出部分的款项。

合同结算已经终审单位审核完毕且确定最终概算金额，档案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归档，提交质保金保函或缺陷责任期已届满，工程费用支付至审定金额【终审单位批复的清理概算总价*（1-中标下浮率）-相关扣罚】的 100%，征借地货币补偿部分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按业主要求单独计量支付。

当工程费用及发包人支付至管线业主单位的货币补偿费用总和超过本合同暂定价时，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7.3.3 承包人须保证工人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

(1) 发包人应在收到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部分的付款申请后 7 天内审批并支付。

(2)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用提交修正后的付款申请单。7 天内完成生产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21 天内审批并支付。

(3) 发包人支付相应的款项不表明发包人已经同意、批准或接受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7.3.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支付：预付款包含 5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承包人应制定专项的安全措施费使用计划，其余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待施工图预算审定后，按照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按计划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发包人审定的费用计取。

17.3.5 如果承包人不按雇员劳动合同和政府有关规定支付雇员劳务工资、或不按分包合同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货商贷款的，除非承包人有合理原因（需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可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实施下列工作：

(1)立即停止向承包人支付应付的款项；

(2)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雇员、专业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货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承包人应当认可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性质及数额。

发包人在实施上述工作后的 14 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抄送监理人。监理人签发下期支付证书时,应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项。因上述工作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损失。如果因承包人延期支付分包工程价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被媒体曝光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除扣罚其影响范围内单位工程当期进度款的 15%以外,承包人还须承担违约责任。

17.3.6 本项目增值税计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合同价包含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承包人报价时应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对涉及税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则执行最新的规定并调整合同价款。每次确认工程价、量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本次计量金额一致的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发票联及抵扣联,符合增值税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发票以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为受票人,并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10 天内将发票交与发包人。发包人支付预付款至承包人时,承包人将相应金额的收据交与发包人。

17.3.7 关于发票赔偿责任的规定

(1) 由于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发包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从而给采购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 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在送达发包人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应按照税法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及时积极协助发包人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发票的进项税额的认证抵扣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分担。

(3) 发包人就发票事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的金额、有关的律师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3.8 合同价款申报程序

承包人应按月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进度款计量申报资料。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报资料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核。监理人收到提交的计量申报资料后 14 天内,未进行审核或未向承包人通知审核结果的,但承包人应在第 15 天立即通知发包人,如果此期间发包人或监理人未进行审核或未向承包人通知审核结果的,从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报结果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计价依据。

如果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审核结果有误,应在收到审核结果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申报结果和详细的计算过程等资料。监理人收到书面意见后,应会同承包人对计量申报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签发计量确认证书前确定审核结果,同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申报结果仍有异议或发包人对计量申报结果有异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处理。

发包人在收到计量申报资料后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通知承包人出具相应发票。发包人会同承包人与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发票开具等事宜。

17.3.9 工程进度计量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计量确认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经发包人确认后，应在本次进度计量中增加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 17.4 质量保证金修改为：

17.4.1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工程费用结算价的 3%，在完成合同结算后一次性扣留，待承包人提供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现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与未履行保修责任剩余工作所需费用相应的金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通用合同条款 17.5 竣工结算修改为：

17.5.1 本合同结算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2 条、第 16 条和 17.3 条的约定执行。

17.5.2 结算送审要求

(1) 合同结算：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承包人编制符合发包人结算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并提交给监理审核。

(2) 如因承包人原因超出上述期限要求未上报结算，每超出一天按滞后送审部分合同价 0.01% 的标准进行扣罚，最高扣罚累积不超出滞后送审部分合同价的 1%。

17.5.3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终审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 15 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 30 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直接由发包人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17.5.4 结算手续办理完毕后，承包人负责归档并办理未进行计量申报工程的确认手续。

17.6 最终结清

通用合同条款 17.6.2 修改为：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审核完毕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通用合同条款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修改为：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8.1 验收总体要求

18.1.1 验收工作应遵照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质量和验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性文件、规范以及建设单位颁发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如后续更新、补充或新颁布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文件，应按照后续更新、补充或新颁布的要求执行。

18.1.2 承包人应建立专职验收管理机构，负责验收管理，明确责任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配合发包人开展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订工程划分、验交工作方案、验收管理、验收计划管理和验收工作考核制度；

(2) 审核工程划分、制定工程验交工作方案、验收计划，建立验收管理工作台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划分及相应验收计划，应在开工前报建设单位审批；

(3) 主持各层次验收会议；

(4) 重要分部的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备案工作；

(5) 整改验收中遗留问题；

(6) 按照质量监督机构竣工前检查要求，做好竣工前检查的现场及资料准备工作，准备应提交的材料（含图纸），提交管线业主单位审核；跟踪管线业主单位反馈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递交材料；配合管线业主单位现场检查，实体和资料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后书面答复，配合现场复查，取得管线业主单位同意进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的回复意见。

(7) 预审申报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应提交建设单位的各类表格和有关技术资料有无漏项，填写的内容和签字盖章有无漏项和错误；确认对验前检查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并符合要求；确认检测不合格项目等质量问题已闭合；

(8)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组织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递交《验收计划书》提前联系

各参会单位，核实各单位收到会议通知按时参加验收会议，各参建单位质量终身制责任人到会；

(9) 工程验收后及时向建设单位递交验收备案资料；

(10) 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政府专项验收的检测和验收各阶段工作；

(11) 编制政府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后评价相关报告，报告编制遵照有关管理文件要求；

(12) 组织参建单位提交政府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及后评价检查资料；

(13) 依照各验收会议验收意见，开展整改工作，并按时将整改情况反馈发包人；

(14) 按照业主有关管理文件要求，验收阶段按发包人和政府主管档案馆档案管理要求归集验收成果文件和资料，并办理完成档案归档工作。

18.2 检验批、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验收

18.2.1 工程质量验收按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层次进行，前一层次验收合格方可进行后一层次的验收。除以上层次的验收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政府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进行样板引路验收、单位工程验前检查及竣工前检查等环节的验收和检查。

竣工验收执行《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注：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承包单位协助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及通邮手续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的相关费用。

18.2.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8.2.3 重要分部(子分部)工程，应按质量监督机构的规定在验收合格后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验收登记手续。

18.2.4 单位工程验前检查是检查各分部工程整改完成情况、工程实体现状质量、资料整理情况及有关单位执行有关法规制度对单位工程验收前应完善的准备工作，为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做好充分准备。

18.2.5 单位工程竣工及所有分部工程完成验收、重要分部工程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验收登记手续后，应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单位工程竣前检查的程序和要求，向其报送相关资料进行竣前检查。经竣前检查后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方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18.2.6 工程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时，经承包人自检后申请单位工程验收。根据承包人提出的单位工程验收要求及提交的成套文件材料和驻地监理部对该单位工程是否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的审查意见，由发包人确定是否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按照法规和管理制度组织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档案全面检查结果满意后，发包人签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单位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实际竣工日期(按本合同通用合同中相关竣工日期定义)，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并通过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8.2.7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单位工程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

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经协调、整改等措施，重新组织验收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和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和赔偿，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

18.2.8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承包人代为管理则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承包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结算总价 0.00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工，承包人开展竣工测量工作。承包人在提出验收报告前，应按设计文件及验标进行全面自检。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出申请竣工验收报告，说明本工程完成情况、验收准备情况，以及申请办理竣工验收的具体日期等报发包人。

本工程正式验收 10 天前，承包人应编制好全部竣工文件。竣工文件中应包含迁改线路、设备的业主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确认性文件。竣工文件的编制和提交的份数必须满足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管线业主的竣工文件编制移交办法规定。

管线迁改工程完成后，监理单位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监理单位组织发包人、管线业主单位进行工程验收。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竣工文件、验收报告等，管线业主单位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管线业主单位向承包人出具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与管线业主办理实物移交手续。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要求提供其总承包工程的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发包人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情况，为项目发包人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2. 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清单；
3. 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4.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5. 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其总承包工程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前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整移交竣工档案。

18.2.9 档案资料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档案有关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

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及竣工资料形式要求：①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②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③声像档案一式二份。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单位审查。经工程监理单位审查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 10 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督促其工程分包单位及时做好竣工资料整理工作，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 25 天内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归档，并在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时一并移交。

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8.2.9.1 项目档案工作总体要求

1.项目档案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各设计阶段档案、设计咨询档案及竣工档案的收集、整理、移交和过程管理等工作。

2.承包人应将项目档案工作纳入项目设计、建设管理程序；与项目建设实行同步管理，建立项目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配备不少于两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应接受国家省市档案局、广州城建档案馆及业主的监督、指导，并按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相关档案上岗及业务培训；将档案管理职责纳入合同管理；纳入项目预算，保证档案工作经费。

3.档案验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未经档案验收或档案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档案验收必须与工程实体验收同步进行。

4.承包人除负责自行设计及施工部分的档案工作外，还应负责督促各分包单位按分包范围完成项目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审核、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归档、移交的档案，确保总包范围内全部项目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

5.验收范围：全部应归档保存的各种载体的文件材料，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项目档案组织管理情况；档案信息化情况；项目档案安全等；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要求的验收范围。

6.承包人应在各设计阶段通过审查后三个月内，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业主移交符合要求的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及设计咨询档案。

7.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广州市城建档案馆、业主移交符合要求的总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档案。

8.在项目档案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档案保管、保密工作，并根据业主需求提供及时、良好的档案利用服务。

18.2.9.2 项目档案的整理及质量要求

1.按照 GB/T 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业主档案管理制度，结合项目产生文件材料的实际情况，确保本项目档案的齐全、完整、准确、系统。

2.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和项目档案的整理与移交，须符合 GB/T 50328《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及业主档案管理制度要求。

18.2.9.3 项目档案的安全要求

1.项目档案库房须采取防火、防盗、防有害生物和温湿度控制措施，确保档案安全保管

2.档案柜架、卷盒、卷皮等档案装具符合标准要求

3.归档文件材料的制成材料符合耐久性要求

4.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档案实体和信息安全。

18.2.9.4 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档案验收全过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

(1) 承包人按照国家、省、市档案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工程项目档案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收集、整理设计及设计咨询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若前述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没有明确的，按发包人意见执行。

(2) 承包人须配备专职设计档案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按照发包人目档案管理要求配置档案归档所需的设备和档案库房。

(3) 承包人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设计验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将设计及设计咨询档案整理，移交。

2.施工阶段

(1) 承包人按照国家、省、市档案法律法规和发包人工程项目档案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收集、整理工程项目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若前述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没有明确的，按发包人意见执行。

(2) 承包人按照单位工程配备专职档案管理人员，持证上岗；同时按照发包人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要求配置档案归档所需的设备和档案库房。

(3) 按照国家建设工程验收法律法规和广州市相关要求，组织分部工程档案验收和单位（子单位）工程档案预验收，及时通知发包人派人参加验收，分部工程档案整理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验收标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不予通过验收。

3.单位工程验收阶段

(1) 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规章制度及通用合同条款中档案验收的有关要求，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配合组织单位工程档案验收管理，配合发包人验收工作。

(2) 单位工程验收前须按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完成各类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的整理、立卷、编目、汇总等工作。

(3) 单位工程验收后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报备。

(4) 单位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承包人需完成全部各类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的归档、移交工作；归档、移交套数需符合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档案管理制度要求。

(5) 按照发包人信息管理要求上传档案目录数据、电子文件及相关材料。

4.正式验收阶段

(1) 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规章制度，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配合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全部档案（包括纸质、电子、声像档案等）收集、整理、分类、组卷、汇总、目录册编制等工作。

(2) 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重大建设项目验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档案验收相关报告，收集、汇编见证材料，编制项目档案工作专题视频、专题画册、建设大事记等编研材料，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完成各专业档案质量报告。

(3) 按照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工程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发包人规章制度，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配合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档案验收会议，负责会务组织工作；确保建设单位、参建单位等相关主体参加档案验收会议及现场检查，组织各专业人员配合档案验收组检查档案。

(4) 依照档案政府专项验收意见，开展整改工作，按时完成整改，并及时将整改完成情况向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报备。

(5) 按照项目档案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全部验收程序，取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正式验收意见。

(6) 按照发包人信息管理要求上传档案目录数据、电子文件及相关材料。

18.2.9.5 项目档案移交套数要求

应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项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

应按业主档案管理要求移交指定套数的项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

18.2.9.6 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程序及脚本、管理密码）、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保养的需要）、质量保修书和其他资料，以使发包人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期向发包人移交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保养的需要。

18.3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发包人要求某一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提前办理竣工验收的，应与承包人签订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验收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签订协议。

(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单位工程或分部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8.4 验收工作

18.4.1 全部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且通过相关专项验收后，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8.5 移交与接收证书

18.5.1 移交委员会

合同双方应在竣工初验通过后按照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组建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主要负责工程移交管理工作、审定移交管理制度、协调工程验收和移交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零备件的详细清单，以及移交的方式。

18.5.2 工程及场地移交

承包人应在移交前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向发包人移交项目设施、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

18.5.3 资料移交

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完整的竣工档案（含电子文件、软件、程序及脚本、管理密码）、质量保修书和其他资料，以使发包人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项目设施的维护和运营。

若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先期向发包人移交设备维修操作手册，该手册应能满足发包人操作、维修、保养的需要。

18.5.4 权利移交

对于承包人与除发包人之外的其他合同相对人之间合同中约定的与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的工作成果有关的、且在本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时该合同相对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将该等义务相对应的合同权利（如承包人对其采购合同项下设备享有的保修权利等）转移给发包人，确保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承包人的合同相对人履行相关义务。其他需移交给产权单位的权利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如该等合同项下承包人尚有义务未履行完毕的，该等义务仍由承包人履行，发包人不因受让权利而承接该等义务；承包人负责协调其合同相对人同意上述安排，必要时由各方签署相关文件作出妥善安排。

18.5.5 技术移交及培训

为保证发包人能在本工程移交后可以正常、稳定、持续、合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移交须附带、包含或隐含其中的知识产权或其合法被许可使用权，并且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不应为此向承包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另外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之外的额外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移交前将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包括以许可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如发包人提出有必要，承包人应无偿对发包人人员进行技术的相关培训。

18.5.6 移交保证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约定标准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另外，即使本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清楚，但为保障发包人顺利营运，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先行移交承包人工作范围内的其他资料、资产和权利。

承包人保证上述资产在向发包人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质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或任何可能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或完整所有权的负担。

通过竣工初验后，对发包人需要继续使用的施工设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留用。

承包人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发包人承担移交日后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承包人的责任所致。

18.5.7 接收证书

承包人完成本条规定的相应移交工作并经管线业单位、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积极配合移交给管线业单位。

18.6 竣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6) 临水临电已结清，并办结相关手续；

(7) 临时排水入市政管道的已疏通，并取得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的认可。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承包人拒不清退的，发包人除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租金（租金按当期市场价）外，还有权暂停计价支付、工程结算、工程验收等工作，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产生的损失）。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19.2 缺陷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9.2.3 修改为：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1

19.2

19.3

19.4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通用合同条款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修改为：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保修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 19.7 保修责任修改为：

工程保修期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增加以下条款：

19.8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9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9.10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11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20. 保险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18

19

20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修改为：

20.1.1 工程一切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等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公司赔付款项除扣留发包人因该工程风险发生费用外，余下部分用于弥补损失和损害。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1.2 承包人应办理并支付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从办理保险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1.3 以上承包人购买的保险费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取。

20.2 工伤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修改为：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承包人须执行《广州市建筑业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5〕73号)》有关规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

20.2

20.3

20.4 其他保险

通用合同条款 20.4 其他保险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应办理的其他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保险：

①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②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③根据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 2018 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安办【2018】95 号）及《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等相关政府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属于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由承包人负责依法依规购买，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按照法律法规应缴纳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保险。

承包人支付的上述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期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 20.5.1 保险凭证修改为：

（1）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保险的证据和条件

在现场工作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证明合同要求的各种保险已经生效，并在从开工日算起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保险单。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证明和保险单的同时，应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条件取得他负责的所有保险项目的保险单。

（3）完备的保险

承包人应把工程施工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等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保险公司，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所有时间内有完备的保险，并在需要时，向发包人出示生效的保险单和本期保险费的付款收据。

（4）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依合同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责任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修改为：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当合同工程的性质、规模或计划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照本条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由此造成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 保险增加以下条款：

20.6 对保险事项的其它约定

20.6.1 有关工程保险（包括发包人及承包人投保项目）的理赔事宜由承包人协调处理。

20.6.2 当发生发包人投保的保险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保险公司反映，并尽最大可能避免扩大损失；在保险最高限额以内的赔款，保险人以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实际损失为依据进行赔偿。

20.6.3 发包人与承包人所办理的保险当中，若有牵涉到对方的权益与责任，应互为对方提供书面的保险合同内容，双方应互为遵守及按约受益。

20.6.4 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免赔额，应由承包人负担的，承包人自行消化。

20.6.5 保险人赔偿费用分配的顺序

- (1) 发包人的损失；
- (2) 发包人支付的其它费用；
- (3) 承包人的损失。

20.6.6 从保险人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金,应专项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20.6.7 有关保险事宜以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21.不可抗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通用合同条款 21.1.1 修改为：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入侵、外敌行为、军事政变、恐怖主义、多人载

人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爆炸、火灾等，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通用合同条款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修改为：

21.2.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相应措施。监理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并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21.2.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修改为：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办理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结算手续，并另外承担下述费用：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且发包人无异议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约定处理。

22. 违约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1 承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未能按照第 11 条项目工期与进度、延误和暂停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
- (10) 按照第 11 条项目工期与进度、延误和暂停规定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且监理人也未按照第 11 条项目工期与进度、延误和暂停规定发出暂停施工令，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56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70 天的；
- (11) 承包人拖延完工且能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 (12) 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有欺诈、不诚信行为的；
- (13) 承包人破产或停业或进入清算程序的，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承包人面临重大纠纷，但以机构重组或联合为目的的除外；
- (1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生产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的；
- (15) 若因联合体出现内部意见不合、各成员之间相互推诿责任、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怠于施工或怠于承担责任、无法形成统一意见、相互表态矛盾等管理僵局，影响工程进展的；
- (16)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造成违法用地的，将根据国土等相关执法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承包人予以处罚；若未能按要求完善复垦复绿及验收工作的，将根据完善上述手

续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予以处罚；其他相关的违约条款一并执行。

(17) 因设计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设计管理或配合协调工作，经发包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后 3 天内，承包人仍未能整改至令发包人满意的，视为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工作，第一次扣罚承包人 1000 元；第二次及以后，每发生一次扣罚承包人 10000 元。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19) 对于发包人或本工程监理单位通知承包人（包括承包人分包单位）参加的会议（包括但不限于进场会、监理例会、现场问题处理会议、工程验收会议、结算问题处理会议、质保期工作的相关会议等），被通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经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项目负责人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自行缺席的，每缺席一人次扣罚承包人 1000 元。

(20) 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监理例会确定的设计节点计划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逾期 3 天以内（或累计达 5 天以上 10 天以内）的，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逾期 3 天以上（或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同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累计逾期天数以监理单位统计台账为准。

(21)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设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对设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造成设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条款第 22.1.1（20）款的约定处理。

(2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如有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每发生 1 例，承包人承担扣罚 10000 元。

(23) 发包人 or 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设计咨询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发现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第一次时，承包人承担扣罚 1000 元；第二次及以后，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扣罚 10000 元。

(24) 如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中含有明显倾向于某一专门厂商生产的设备、材料的描述，或在其设计成果文件中选用了具有专一性、排他性的材料、设备而又未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并详细说明理由的，每违反一次，承包人承担扣罚 10000 元。

(25)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遵守合同中承诺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修改为：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如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发生第 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或违反其他合同约定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按合同价格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8）（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13）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

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4）因承包人违约产生违约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违约缴款金额按合同约定计算。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合同违约缴款通知书后 60 日内，从承包人的银行账户转账至发包人指定账户。承包人逾期未缴交违约金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费用时，有权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发包人收到违约金时向承包人开具收款收据。承包人向发包人缴交违约金或发包人从合同费用中直接划转违约金不涉及合同费用变化，不办理合同变更。

（5）承包人确认：本合同涉及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工作，发包人需提前告知承包人而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由此导致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提起索赔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合同变更、向发包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程序等）。

（6）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适用，累计计算。

22.2 发包人违约

通用合同条款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2）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通用合同条款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修改为：

（1）发包人发生本项第 22.2.1（1）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2）发包人发生本项第 22.2.1（2）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但 22.2.1（2）目的违约情况是由承包人所引起的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修改为：

如果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办理经验收质量合格的全部工程的结算手续，并另外承担下述费用：

（1）即将交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有责任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可以退回的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发包人要求退回的除外），该材料、工程设备或货物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双方无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22.2.4 修改为：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

人员按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3.索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3.1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修改为：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予以答复。如监理人在 15 天内仍不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事实。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费用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的 28 天内予以核实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并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承包人有权获得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如果监理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承包人应在第 29

天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索赔报告，最终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4.争议的解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4.2 友好解决

通用合同条款 24.2 友好解决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24.3 争议评审

增加以下条款：

24.4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4.5 争议期间继续施工

争议期间，除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一方当事人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而停止施工；
- (3) 调解时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 (4) 法院认为需要且双方同意停止施工。

25 其他规定

25.1 基准日期后，国家、省、市、行业及发包人发布的法律、规章、制度、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由发包人决定是否按最新发布的执行。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变化的，除新规定有明确要求费用调整或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的均不调整合同费用。

25.2 本合同要求执行广州市建委：穗建筑[2008]882号，即《关于明确我市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计费标准的通知》穗建造价[2009]1号文，有关的工程意外伤害保险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

25.3 本合同要求严格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材料进场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建质[2010]1084号）文执行（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有下发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25.4 本合同要求执行广州市建委颁发的最新桩基质量检测的文件规定。

25.5 本合同要求必须严格执行省建委颁发的《关于限制使用人工挖孔灌注桩的通知》（粤建管字[2003]49号）及《关于规范人工挖孔桩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穗建技[2010]1148号）的有关规定。

25.6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穗建管[2006]790号”文《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排放和运输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5.7 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开设本项目的独立帐户（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从本独立帐户开出支票要有项目负责人印鉴。

25.8 本合同要求执行广州建委穗劳社函[2009]786号文和穗劳社函[2009]1508号文。

25.9 工地现场需设置工程建设管理综合监控系统平台。系统建设完成初步验收前，工程不准开工。工程开工后，随着工程进展，工程建设管理综合监控系统需及时跟进完善，做到对工程全过程、作业面全覆盖的有效管控。

25.10 本标段内需要保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承包人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建筑物和构筑物进行监测；并需与屋主双方共同对房屋建筑的现状取证并摄影保留证据，对需要房屋鉴定的建筑物要请有资质的房屋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同时在施工中需采取稳妥的保护措施保证周边环境安全。

25.11 溶洞处理：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执行发包人颁布的有关管理办法。

25.12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缴纳合同工程需缴的一切税费。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没交或少交合同工程需缴税费的，违法方应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违法方应赔偿损失。

25.13 本合同签署后，发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将本合同一式两份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其中一份报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修改外，未按照本合同所有条款规定的合同，不予备案。

25.14 经备案的本合同，作为处理合同纠纷、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涉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依据备案的本合同实施合同监督管理；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随时接受执法人员对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并为监督管理活动提供配合和协助。

25.15 承包人须按合同附件格式签署并向发包人提交《业主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按发包人要求的标准配备使用业主项目管理平台，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25.16 有关其他费用（在合同价格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取）：

（1）交易服务费：承包人（即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最终以交易中心实际收取额为准。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包人（即中标人）应按发标人与本项目招标代理签订的代理合同的约定，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

合同附件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监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 附件 4：设计施工管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 附件 5：履约保函
- 附件 6：预付款保函
- 附件 7：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8：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 附件 9：业主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 附件 10：廉洁协议
- 附件 11：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 附件 12：共建承诺函
- 附件 13：联合体协议书
- 附件 14：保密管理协议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規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道路工程等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_____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监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序号	监理人名称	监理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总监)			
			(总监代表 1)			
			(总监代表 2)			

备注：监理人尚未确定的，待发包人招标确定后通知承包人。

附件 4、设计施工管理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设计人名单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计人名称	设计范围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施工管理人员名单汇总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职责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附件 5: 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_____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_____ (中标人名称) 就 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签订的 _____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 银行 (以下简称本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金额大小写),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_____ (中标人名称) 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补充等协议 (以下简称违约), 只要贵方确定, 无论 _____ (中标人名称) 有任何反对, 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 _____ (中标人名称) 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 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 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或扣款, 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 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 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 本保函开具生效, 直至该工程合同结算完成前一直有效, 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 本保函的通知铁投集团选定的银行。(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名 (或签章):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6: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银行保函

(由银行出具)

(本文件作为合同格式文件,将在投标人中标后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投标人投标时不须提交,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获中标,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此要求办理。)

开具日期: _____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_____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 (中标人名称)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号____合同
的预付款保函。

(1) 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简称本行)向贵方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_____ (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 7 日内,无论_____ (中标人名称)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以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按贵方提出预付款人民币 _____ 元 (金额大小写)和贵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到本行实际返还日期止的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7% 计算支付给贵方,但本保函最高支付人民币 _____ 元 (金额大小写)。[注释:按单利计算利息]

(2) 本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款或贵方与_____ (中标人名称)签署的其它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本行在本保函下任何责任。本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3) 本保函金额将按贵方确认已扣回预付款递减。

(4) 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该工程移交工程证书发出前一直有效,但本保函的有效期限最晚不超过
年____月____日。

(5)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7) 本保函的通知行为广州铁投集团选定的银行。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_____

签名 (或签章): _____

(印刷姓名和职务) _____

公 章: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件 7：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简称甲方）

乙方：_____（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省）市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治安、防火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在签订建筑、安装、装潢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机械和工具、包维修。

二、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所在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管理协议。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本工地检查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作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2011。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已认真 现场并确认：

(1)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

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交底，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的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动火证）；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造成后果均由肇事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的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但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所在省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检察部门等有关机构。

19、其他未尽事宜：

1) 雨天气应禁止室外登高作业，如必须登高作业时，应有防滑措施，并经检查确认可靠后方可施工。

2) 高空交叉作业时，应上下相互照应，材料严禁向下投掷，小的工具放在可靠的工具包中，大的工具系结在牢固的构架上，外脚手架严禁堆放钢筋、钢管、扣件、模板、木方，以防坠物伤人。

3) 高处作业时，安全带应系挂在作业人员上方固定牢靠的物体上，且下部应有足够的安全空间和净距，当净距不足时，安全带应短系使用。在无处系挂安全带的场所，设置生命线，安全带扣在生命线上行走；严禁不系挂安全带在高空行走。任何情况下安全带的系挂都必须处于闭合状态。当施工人员沿爬梯进行上下时，安全带的双挂钩必须交替使用，杜绝双挂钩同时脱离。

- 4) 垂直运输时，必须服从塔机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如绑扎不牢靠、信号不清或错误时，操作人员应拒绝执行。
- 5) 施工人员进出现场必须走安全上下通道。严禁酒后上岗、穿拖鞋、赤膊上班一旦发现重罚。
- 6) 施工中，边角废料及时回收清理，对于铁销、包装箱、废旧物品应及时清扫处理，保证现场和道路的清洁。
- 7) 用电设备及线路良好，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漏电保护器灵敏有效。
- 8) 施工材料分类堆放整齐，并加以固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 9) 现场施工用机械设备应按施工平面图规定位置摆放整齐，机体整洁，不占道路，进出有序。
- 10) 室外应搭机棚（双层防护），起到防晒、防雨、安全的作用。
- 11) 施工完毕后，不再使用的生产设施及供水、动力线等及时撤除，清运出现场。
- 12) 施工专业公司和作业班组必须做好本专业、本工序的成品保护措施。
- 20、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有同有关法规不符者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2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22、本协议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8：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一、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签订分包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明确民工工资的支付条件和具体时间。

二、保证按分包协议书中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三、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四、我司承诺一旦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司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履约保证金等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且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保证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9：业主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业主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公司：

根据《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为明确广州铁投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 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一、 我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二、 我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三、 我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因我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贵集团后续建设工程的投标；

四、 我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五、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依照《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六、 我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七、 我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

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八、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九、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 我公司进场施工，治安登记表在报属地派出所后报业主备案。

十一、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保 证 人：（加盖公章）_____（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保 证 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廉洁协议

廉 洁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 _____ (以下称发包人) 与 _____ (以下称承包人), 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_____ 严 格 执 行 _____ 合同, 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建议给予处理, 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 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承包人财物;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或与承包人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承包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承包人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承包人不得擅自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承包人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检测单位、监测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发包人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发包人举报投诉联系部门：业主党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发包

人有权对承包人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扣除承包人合同履约保证金；
- 2、终止双方已签定的所有合同；
- 3、追究承包人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理意见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_____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终止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承包人（盖章）：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 11：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公司：

作为贵司 工程的中标人，为了贯彻贵司“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要求，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司自愿申请使用广州铁投项目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二、在工程开工前，按以下标准配备使用平台的必要资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一）配备专职信息化管理员：

1、工程管理、信息管理、软件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熟练使用 MS Office 等各类办公软件，有工程管理或信息化管理经验。

3、拥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

（二）配置操作电脑及相关设备：

1、扫描仪、打印机、照相机、电脑。

2、电脑推荐配置：CPU 主频 2GHZ 以上、内存 4G 以上，Windows XP 及以上操作系统。

3、电脑应用软件：IE 浏览器（推荐使用 IE8，1024*768 分辨率）；MS Office 2003/2007/2010(Word, Excel, Project Professional, PPT)；rar、zip 等文件解压软件；PDF 文件查看软件；设计施工图纸查看软件；杀毒软件等。

4、在工作现场配置的网络可以访问互联网，保障网络带宽容量，推荐 12M 或以上。

三、保证按以下要求使用平台：

（一）在贵司指定场地使用平台，并自觉接受贵司检查、考核。

（二）遵纪守法，不利用平台散布违法言论、做危害国家、社会及贵司的行为。

（三）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贵司机密，不将平台的操作手册及项目资料传递给第三方。

（四）未经贵司许可，不更改 IP 和计算机名称。

（五）不恶意攻击平台的服务器。

（六）妥善保管个人的帐号和密码，不将帐号和密码告诉他人代替登录平台开展业务工作。

（七）不破译他人的用户帐号和密码，不使用他人帐号和密码登录平台，私自阅读他人文件。

（八）不上网带有病毒或与业务无关的电子资料、文档和程序。

（九）关于信息安全，我司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我司承认贵司的资料为秘密资料。本协议中秘密资料包括由发包人向承包人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

我司不以任何方式获取与项目或工作无关的贵司信息。

我司同意维护商业秘密资料的保密性，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信息，除非由于合作的需要在必要的程度上向其法律顾问、会计师及雇员透露。我司同意在披露有关信息前，正式知会该法律顾问、会计师和雇员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此协议的内容及要求。我司同意商业秘密资料只作为评估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

我司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项目无关的雇员或其他人知悉秘密资料，并使接受或使用秘密资料的承包人工作人员按照本协议履行保密协议，不泄漏或不正当使用秘密资料。我司对内部违反本保密协议给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为妥善保护秘密资料，我司使用秘密资料完毕，将秘密资料的书面载体（包括复印件、电子数据）悉数归还，或全部销毁。

如果我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公开本承诺函项下的秘密资料，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向贵司告知公开秘密资料的基本情况，并配合贵司做好妥善安排或寻求法律救济。

对于我司在本承诺函生效之前或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贵司的重要信息，在本承诺函生效后，我司参照承诺函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我司在本承诺函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承诺函所从属项目的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贵司书面同意我司免于承担本承诺函约定的保密义务。

涉及的贵司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设置、人员名单、运行机置、专利技术、项目合同、项目文档、工程文档、资金收支、系统网络架构、数据和安全架构、账号密码。

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与其它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四、如有违反上述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我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1、每发现一次，扣罚 2 万元整，并办理相应的合同费用变更；2、如违规超过 2 次以上，自第三次发现之日起，我司自愿 6 个月内不参与贵公司管辖项目的投标。-

五、保证按以下要求组织、参与平台使用培训

(一) 根据贵司要求，组织工程管理有关人员参加贵司免费提供的平台使用培训，并督促参加人员认真学习；

(二) 为确保我司人员具备使用平台的能力，在发生我司更换人员等情况时，我司自费聘请讲师进行培训。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章）：_____（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承诺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共建承诺函

共建承诺函
承诺函

公司：

作为 工程的中标人，为了保证该工程的顺利推进，我司将制定与周边社区开展和谐共建、廉洁共建的活动方案，并安排专项资金。共同创造安全、文明、和谐、廉洁的良好环境。

特此承诺。

承包人： （牵头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承包人：

二〇一 年 月 日

附件 13：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14：保密管理协议

保密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 _____（编号： _____，以下称“本合同”），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落实过程中的保密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

（一）本项目所涉及标的领域、由甲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透露或允许乙方知悉的、除已成为公众知识信息外的，所有涉及甲方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的书面资料或者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或甲方透露给乙方但明确不得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口头或视觉透露的资料和信息），以及由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或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基于本项目或本合同履行所作出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检测数据、图纸、数据统计情况、过程分析报告、结果报告、国际竞赛方案 _____（由甲方列举填写）等资料和信息。

（二）本项目所透露或提供的保密信息，其数据所有权、专门技术或知识、商标、专利、以及其它知识产权等，仍为甲方所有。该保密信息不因透露或提供予乙方、或因本协议之签署而成为乙方所有；乙方也不因此而取得保密信息之任何授权或其它法律上的权利。甲方并不因本协议之签署而将甲方专有的相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授权予乙方。

二、保密义务

除甲方明确授权外，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承诺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 （二）保证获取甲方保密信息的途径是合法合规的，不得以不正当途径获取。
- （三）除依据合同及法律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

获得的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并且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任何目的及用途，例如用于技术研究、论文发表、出版著作、授课演讲、学术讨论。

（四）采取有效措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传播限制至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合同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人员，仅在履行本项目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并做好保密工作。

（五）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六）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采取有效的加密措施。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七）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发生泄密事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否则，乙方应进一步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违约以及赔偿责任。

（八）除了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其有权获得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在正式要求乙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论该保密信息从何种渠道和途径获得）。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根据甲方在保密信息上标识的期限执行（保密期限届满甲方书面通知延长的信息除外），未标识或明确保密期限的应视为为无限期（已成为公众信息的信息除外）。

（九）在本项目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归还所有的有形（书面材料等）保密信息，销毁所有的无形（如电子文件等）保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一）如果保密信息经由乙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代表、顾问以及所有派出人员（包括因执行本合同接触保密信息的离职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外泄露（不论是否属于有意泄露），不论是否已经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均保留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扣除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无履约保证金，则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还有权另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所有合同；
3. 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 按照公司合作企业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所管辖。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因争取执行其它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费用和律师费用等）。

四、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参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二)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